

(21-1)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審 定 本)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編 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6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0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4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72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78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80
七、歲入類平衡表.....	82
八、經費類平衡表.....	8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8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87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89
(二)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90
(三)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92
(四)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93
(五)歲入類應納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95
(六)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96
(七)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97
(八)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98
(九)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99
(十)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100
(十一)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01
(十二)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02
(十三)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113
(十四)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14
(十五)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115
(十六)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十七)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117
(十八)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明細表.....	118
(十九)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20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22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24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2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36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38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40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42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44
十二、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45
十三、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46
十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48
十五、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52
十六、人事費分析表.....	154
十七、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56
十八、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58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9
二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86

甲、總說明

甲 樂 籍 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勞資關係業務：培育工會人才，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培訓活動；促進女性勞工參與工會事務，強化工會實務運作功能；加強工會交流，促進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健全勞動法規並建立新制度；辦理協商人才培訓，協助產業別勞資團體進行社會對話機制；落實企業內勞資會議，研究多元勞動型態並落實保障非典型勞動者權益；推廣企業分紅入股制度，提升勞工董事知能；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勞資爭議處理法暨相關子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提供訴訟補助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相關勞工權益維護事項；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2. 勞動條件業務：研擬完成勞動基準法罰則章修正條文，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及研習活動，規劃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討工資工時相關規定，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督導縣市政府落實童工、女工、技術生及職業災害補償等特別保護規定；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及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宣導及研習活動；辦理友善職場相關措施與活動；督促縣市政府實施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研修勞工退休相關法規；督導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結合縣市政府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督導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作業之執行。
3. 勞工福利業務：賡續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與更新，更新職工福利法規及解釋令上網發布；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辦理事業單位托兒設施措施補助，鼓勵更多中小企業主提供托育之福利措施；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規劃與製作「全民勞教e網」線上學習課程，建立勞工終身學習制度；製播勞工電視節目，宣導本會勞工政策法案；策辦「立即關心計畫」，減低失業對勞工生活之衝擊與影響；依據志願服務法組織及培育優質勞工志工，提升志願服務品質；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評選暨表揚，改善職場環境，協助勞工解決相關問題；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助事項；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委外營運履約監督管理等運作機制。
4. 勞工保險業務：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機制；落實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辦理勞保法令、勞保年金制度、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國各縣市宣導會，並完成相關媒體宣導事宜；周延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令，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遺屬生活安全；辦理大型投保單位之勞保業務研習，加強相關法令知識之訓練，以減少勞資爭議。
5.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升教育訓練品質；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擴大勞工健康照護率，並推動化學品源頭管理及登錄制度，以有效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6. 勞工檢查業務：整合勞動檢查資源，精進防災檢查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強化有害物質作業檢查與輔導機制，保護勞工健康；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
7. 綜合規劃業務：重大勞動政策之研擬及協調，勞動政策之宣導及行銷，組織體制檢討、創新變革研析及協調；落實管考機制，提倡業務創新改革，鼓勵提升服務品質，並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訓練，提升施政效能；編訂百年勞動專書，回顧整體勞動發展脈絡，以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ILO、OECD、WTO、APEC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就勞動、就業等議題進行實質交流；強化國際合作交流（歐盟、美國、澳洲、亞太等），汲取他國經驗及技術合作；蒐集國際勞動發展情勢，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培育勞工行政、工會及民間團體國際事務人才，強化國際參與能力及拓展國際空間；辦理因應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規劃因應協助勞工措施；推動婦女就業權益事務。
8. 技能檢定業務：推動辦理技能檢定，強化技能檢定基準，加強題庫管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勞資關係業務	一、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一、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辦理工會財務處理軟體計畫；辦理補助工會團體管理系統及工會財務軟體維護作業	一、辦理勞動三法種子師資培育訓練 1 場次。 二、辦理大專院校工會種籽研習營 1 場次。 三、辦理工會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維護案。 四、建置工會財務處理資訊軟體實施計畫案。 五、辦理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班 1 場次。 六、辦理女性工會幹部職場安全衛生及勞動三法座談會 1 場次。 七、補助 153 家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共計 182 場次。 八、補助 2 家工會辦理各縣市總工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暨總幹事會務聯繫研討會，共計 2 場次。 九、補助 15 家工會團體辦理工會財務處理教育訓練，共計 42 場次。	
		二、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	一、召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評審委員會會議。 二、辦理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三、辦理全國模範勞工國外參訪活動。	
		三、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補助 11 家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四、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	一、辦理 100 年院長與工會領袖新春餐敘聯誼會 1 場次。 二、辦理勞動三法座談會 1 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 100 年促進工會與工會團體交流活動。 四、訪視各縣市工會幹部活動。 五、辦理工會法令宣導與座談，強化工會集體力量，編印宣導手冊 六、輔導籌組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舉辦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輔導成立座談會、籌組工會種籽人員訓練等	一、編印工會法制 80 年專書。 二、辦理工會法相關子法翻譯。 三、辦理召開「工會財務處理準則」英文譯本專家學者會議。 四、辦理工會章程範本委託研究案。 五、辦理 100 年度工會領袖座談會 1 場次。	
	二、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一、落實團體協商制度，培育集體協商人才，辦理團體協約法制宣導	100 年新成立完成工會登記計 197 家，包括工會聯合組織 12 家、企業工會 32 家、產業工會 46 家及職業工會 107 家。 一、辦理 100 年度集體協商人才培訓基礎班 2 場次。 二、辦理 100 年度團體協約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宣導會 11 場次。 三、拍攝製作勞動三權電影短片 1 部。 四、辦理勞動三權電影短片首映活動 2 場次。 五、辦理勞工權益座談及勞動三權電影放映活動 44 場次。 六、辦理公開表揚新締結團體協約之事業單位及工會各 4 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健全勞資會議制度 三、健全我國勞動契約及勞動派遣法制，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四、依據台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員	一、辦理 100 年度勞資政社會對話、勞資會議及勞工董事知能培訓及經驗交流研習活動 1 場次。 二、辦理「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英文法規翻譯及審查會議 3 場次。 三、辦理檢討我國勞資會議制度專家學者會議 1 場次。 四、召開社會對話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1 場次。 五、辦理航運業、車輛業社會對話正式會議 2 場次。 六、辦理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工作會議及正式會議 3 場次。 一、辦理勞動契約法制宣導活動 11 場次。 二、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2 場次。 三、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交通部等機關合作辦理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教育宣導研習 19 場次。 四、辦理研商派遣法制化相關議題專家學者會議 3 場次。 五、辦理勞動派遣定型化契約範本研商會議 3 場次。 六、召開勞動契約及勞動派遣法制研商會議 1 場次；修法草案座談會 3 場次。 辦理 100 年度集體協商及勞資爭議協處人才培訓活動 1 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		
		五、推動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方案，加強輔導及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	一、編印簽訂團體協約參考手冊。 二、辦理 100 年度入廠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共計入廠輔導 10 家事業單位。 三、召開簽訂團體協約法相關疑義專家學者會議 1 場次。 四、辦理「團體協約法」英文條文審查會議 3 場次。	
		六、出席勞動與僱用關係協會(LERA)第 63 屆年會	已派員出席美國勞動與僱傭關係協會(LERA)第 63 屆年會。	
	三、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一、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勞資爭議處理法暨附屬法規，推動預防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與相關法規作業及宣導	一、推動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培訓班 2 場次。 二、翻譯「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五項子法英文譯本，召開英文譯本專家學者審查會議 14 次。 三、編印勞動三法暨附屬法規彙編及其修訂版。 四、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關係業務承辦人員(大量解僱及爭議處理)聯繫會議 1 場次。 五、釐清教師工會之理、監事就會務假協商之爭議是否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規定會議 1 場次。 六、辦理「工會設置罷工糾察線參考原則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2 場次。	
		二、辦理勞資爭議調	一、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解及仲裁人員專業訓練及研討會	一、練及認證計畫 2 梯次。 二、印製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 三、辦理本會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仲裁業務座談會 2 場次。	
		三、宣導、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辦理訴訟審查及補助	一、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會議 1 場次。 二、辦理勞工解僱保護法制宣導會 4 場次。 三、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審查委員會會議 2 場次。 四、補助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勞工訴訟扶助及生活補助 1 件。	
		四、賡續推動勞動訴訟改革建議，召開勞動訴訟改革會議及與司法院溝通會議	一、辦理勞動三法暨訴訟實務研習會議 3 場次。 二、邀請西德 Bochum 大學教授專題演講-勞工權利之保障與救濟 1 場次。	
		五、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	一、補助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辦理 100 年度勞工法令研習會 1 場次。 二、分攤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合作辦理 30 週年慶祝學術研討會 1 場次。	
		六、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	無申請補助勞資爭議仲裁案件。	
		七、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認定及裁決機制，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及研討會	一、召開裁決委員會預備會議 1 場次。 二、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貳、勞動條件業務	一、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八、依據台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士來台講授調解、仲裁及裁決業務	邀請美國聯邦調解調停署協調員來台訓練勞資爭議處理人員，辦理 100 年度集體協商及勞資爭議協處人員培訓班 1 場次。	
		九、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一、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 1 次。 二、宣導本會「勞工權益基金-法律扶助」印製宣導摺頁。 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共受理 5,691 件，核定 2,859 件（含駁回案件）。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計補助 33 人次。	
		一、研修勞動基準法規	研擬「勞動基準法」罰則章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180 號令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及研習會	一、為有效落實勞動基準法，與地方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 25 場次。 二、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研習會 2 場次，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業務。 三、為強化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人員知能，辦理勞工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會 2 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完成醫療院所、國道客運、電子製造業、零售式量販業、私立托兒所、幼稚園、銀行業、工讀生及保全業勞動條件檢查，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即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二、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一、輔導企業落實工資、工時制度；辦理相關法令諮詢、宣導及學術研討會	一、辦理健全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制度宣導會 25 場次。 二、辦理勞動基準法實務爭議問題學術研討會 1 場次。 三、辦理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實務爭議研討會 1 場次。 四、修正「勞工請假規則」，增訂勞工之曾祖父母（包括俗稱之內、外曾祖父母喪亡得請喪假 3 日之規定）。 五、編印工資、工時相關宣導手冊及資料。	
		二、檢討基本工資	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完成基本工資審議。	
	三、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督導勞動基準法中童工、女工、職災補償等規定之執行，並加強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藉以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勞動生產力	一、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童工、女工、職業災害補償等特別保護規定。 二、辦理建教生專案勞動檢查 50 家事業單位。 三、於 100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條文，增訂安胎休養請假及擴大家庭照顧假至所有受僱者，使受僱者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為解決颱風停課，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面臨無薪可領之困境，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0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 4 次會議。 六、辦理「工作平等相關法制之整合規劃」委託研究。 七、100 年建立「台灣職場雙贏平台」，作為企業間交流、觀摩的管道；召開「家庭友善、勞資雙贏」記者會，辦理經驗分享，使不同行業之事業單位分享建立家庭友善措施之經驗。 八、委請專家學者撰寫國內外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作法及範例。 九、辦理 100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25 場次。 十、辦理 100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 2 梯次。 十一、辦理 100 年度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活動，全國實地評鑑 26 場次，評選出 10 個獲獎績優單位，並辦理公開表揚活動。 十二、委託學者專家就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態樣及事業單位違法情形進行專題分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研修勞工退休相關法規；督導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結合縣市政府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一、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審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二、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三、訪視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及運用機制。 四、結合各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各事業單位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 五、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 25 場次。	
	五、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督導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作業之執行，加強宣導勞工退休制度，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一、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退休金收繳業務，截至 100 年 11 月底，個人專戶之開戶提繳事業單位家數達 43 萬 2,392 家，參加勞退新制人數 547 萬 916 人。 二、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欠費催繳工作，勞工退休金每月退休金實收率均維持 99% 以上。 三、100 年度截至 11 月底，核發勞退新制退休金案件，計 4 萬 5 千餘件，共 32 億 1,104 萬餘元。	
	參、勞工福利業務	一、廣續研議職工福利金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職工福利業務網	一、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二、辦理 100 年度職工福利法令研習座談會 10 場次，蒐集各界對於職工福利金制度之意見。 一、廣續辦理系統維護更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際網路管理系統 維護與資料處理	事宜，提供專線諮詢服務、更新職工福利法規及解釋函令上網發布；辦理資料庫清查作業。 二、100 年共計 246 家事業單位新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4,692 家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上網使用，完成職工福利相關業務申辦作業。	
		三、辦理職工福利業務行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辦理 100 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 1 場次。	
	二、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一、召開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管理小組委員會議 1 場次、辦理 100 年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會計人員研習 1 場次。 二、辦理福利專款會計輔導查訪業務，計 29 家。 三、100 年度援例按申請工會之會員人數、產職業工會類別及工作性質等加權分配 78 家工會，總分配額計 1,990 萬餘元，受益工會會員人數共計 4 萬 4,361 人。	
	三、輔助托兒福利服務	一、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	一、訂定「100 年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以鼓勵更多中小企業主提供托育之福利措施。 二、為協助雇主在辦理托兒時設置托兒教保、遊樂、廚衛、衛生保健等設備，提升托兒品質及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100 年度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 1 家，已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托兒福利服務宣 導、觀摩	置托兒設施22家，托 兒措施59家，共計82 家。 一、為推動事業單位辦理托 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 兒措施，營造友善工作 環境，分別與台南市暨 新北市政府合辦企業托 兒宣導觀摩座談會各 1 場次，實地參訪企業附 設托兒機構，並做經驗 分享，共計 97 家事業單 位參加。 二、編印宣導手冊，提供各 受理單位宣導使用。	
	四、加強推行 勞工教育	一、規劃辦理勞動權 益教育、輔導民 間團體辦理勞動 事務進修及宣導 事宜 二、規劃工會教育經 費法制化 三、推動勞工教育網路 學習，維護更新「 全民勞教e網」	一、完成尊嚴勞動教材製作 與出版作業，分送勞工 朋友、工會團體、全國 各高中職學校、大專校 院，供各界閱讀參考， 以加強推廣「尊嚴勞動 」理念，並宣達各業勞 動對社會貢獻之重要性。 二、輔導14個團體辦理勞工 教育。 落實執行「工會教育經費補 助要點」，使補助經費透明 化。 一、配合勞動法令編修「勞 動基準法簡介」等10門 既有課程；製作「工會 活動與不當勞動行為 (3)-從法律面看工會行 動權」等7門線上學習課 程，置於「全民勞教e 網」供各界選讀。 二、協助事業運用線上學習 課程辦理新進人員安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衛生教育訓練。 三、辦理「揮棒前先學會握- 職場新鮮人全壘打速成 班」等混成學習活動 6 場次。 四、辦理行銷推廣活動、即 時更新網站資訊。 五、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 新增企業及團體家數 110家，累計企業及團體 會員共1,180家；累計上 網瀏覽人次達130萬 2,911人次。	
	五、策辦勞工 服務工作	一、結合勞工志工服 務力量，培育優 質志工，依志願 服務法策辦志工 基礎、特殊、進 階訓練及其他綜 合規劃事項等 二、關懷照顧職災勞 工及其家庭，辦 理職災個案慰助 服務 三、輔助縣市勞工育 樂中心設備汰舊 換新、加強消防 安全設施及提倡 正當勞工休閒等 活動 四、推動員工協助方 案，透過社工專 業服務，協助勞	一、負擔各縣（市）政府及 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辦理 勞工志工基礎、特殊、 進階及職災服務訓練， 共計34場次。 二、負擔各縣（市）計 29 個勞工服務中心志工參 與輪值服務，提供勞工 法令諮詢，共計約 69 萬件。 100 年度由公務預算辦理未 加保勞工職災死亡個案家屬 慰問 106 件，並轉介職業災 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 案管理員進行職災後續追蹤 輔導及家庭重建服務。 一、負擔地方政府計 14 個縣 （市）勞工育樂中心維護 消防及設施設備。 二、負擔 34 個民間團體辦理 勞工休閒活動。 一、辦理「快樂勞動 happy call—員工協助方案專 業諮詢計畫」提供專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	服務諮詢 958 次，事業單位實地訪視輔導 45 場次及企業宣導說明會 7 場次。 二、結合縣市資源，負擔地方政府 23 縣(市)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企業宣導說明會。 三、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共選出 11 家事業單位進行表揚，並邀請事業單位、勞工代表及專家學者現場分享及交流其推動經驗及成效等。	
		五、策辦立即關心計畫，建立受金融風暴影響之勞工與其家人紓壓、解壓服務、危機處理系統及宣導等事宜	維運勞工紓壓健康網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 50 萬 488 人次瀏覽。	
		六、參加「2011 美國員工協助方案協會」年會	已派員參與「2011 美國員工協助方案協會」年會。	
		七、參加「2011 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年會	已派員參與「2011 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年會。	
	六、勞工教育學苑管理	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履約監督及協調等運作機制	依據委託經營契約辦理各項履約管理事宜，包括： 一、收取定額權利金 500 萬元、經營權利金 316 萬餘元。 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受委託經營廠商財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肆、勞工保險業務	一、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一、研議改進就業保險承保、給付等相關規定及配合措施	檢查 3 次。 三、召開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管理相關設施查核會議，暨本會勞工教育學苑 99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 四、辦理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管理營運資產年度財物盤點。 五、審查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備償科目投資項目。 六、審查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送「營運資產返還之交接計畫」。 一、「就業保險法」第 38 條業於 100 年 4 月 27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對於雇主將其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轉嫁予所屬員工之情形，增列處以應負擔保險費 2 倍罰鍰，並應將保險費退還員工規定。 二、發布就業保險相關函釋 11 則。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修正相關規定： (一)「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提經本會 100 年 5 月 26 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經本會 100 年 7 月 28 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提經本會 100 年 7 月 28 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辦理就業保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法令制度宣導事宜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宣導說明會 24 場次。	
		三、研修法令，健全勞工保險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財務，並加強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	一、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5% 之規定，本會 100 年 8 月 4 日函請勞工保險局依法辦理。 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鑒核，以適時掌握勞保財務狀況，並使保險人定期辦理精算作業法制化。 三、核定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基金 101 年度運用計畫。 四、為協助勞工解決一時經濟困難，公告勞工保險局辦理 100 年勞保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9 萬 5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95 億餘元。 五、配合未來勞動部成立後，加強基金運用及監理功能，修正相關規定： (一)「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提經本會 100 年 5 月 26 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經本會 100 年 7 月 28 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一、研議改進勞工保險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保年金制度等措施	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提經本會100年7月28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辦理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宣導相關事宜	一、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等規定，共計10條條文，已報行政院審查。 二、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 三、研議改進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檢討相關解釋函示15則。 四、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100年12月底止，核付19萬3,836人，金額為486億720萬餘元。各項年金給付情形如下： (一)老年年金給付：核付18萬8,716人，金額473億3,391萬餘元。 (二)失能年金給付：核付1,046人，金額2億7,464萬餘元。 (三)遺屬年金給付：核付4,074人，金額9億9,863萬餘元。 一、辦理製播全省北、中、南、東廣播宣導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 二、辦理購買報紙版面刊登2則勞工保險承保業務宣導廣告圖稿。 三、改版印製原住民勞工相關勞保權益摺頁文宣。 四、改版印製勞保法令及年金權益宣導手冊（勞保小學堂）。 五、辦理勞保法令及年金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周延職業 災害保險 制度	一、配合職業災害勞 工保護法修正草 案修正相關子法	度說明會 21 場次。 一、配合修正「職業災害勞 工保護法」津貼、補助 相關規定，並作各項財 務估算，以利立法院審 議該法案時，供政策參 考。 二、配合立法院委員提案及 本會政策，蒐集各國職 災保障資料，研議將依 就業服務法規定進入中 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 後，因其他事由致未持 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之 外籍勞工，納入「職業 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 草案，該草案於 100 年 6 月 2 日由行政院送請 立法院審議中。 三、配合組織改造，研議修 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及核發辦法」第 11 條、 第 27 條及第 14 條附表 及「職業災害勞工醫療 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 保險辦法」第 2 條、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	
		二、檢討職業災害保 險相關制度及法 令	一、於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 發布施行「增列勞工保 險職業病種類項目」。 二、於 100 年 8 月 9 日修正 發布施行「勞工保險被 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 傷病審查準則」。 三、於 100 年 4 月 27 日經總 統公布修正「勞工保險 條例」第 44 條，刪除「癲 癇病」之規定。 四、於 100 年 5 月 9 日邀集 相關團體會議研商「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制度是否擴大適用案」。 五、配合組織改造，研議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附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辦法」、「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及「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等相關規定。 六、於 100 年 9 月 5 日邀集學者專家、勞資團體及相關單位會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行業分類事宜，並請勞工保險局依會商結論辦理費率精算事宜。 七、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召開研商「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推動計畫（草案）」會議，有關規劃方向如承保作業、保費收繳方式、適用對象、投保薪資、給付項目、保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作為預防、重建之用等，業獲共識，並研擬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規劃進度表，各單位將依分工項目辦理相關事宜。 八、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醫學團體及機關研商「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條附表『精神失能種類』之失能審核原則案」會議，並獲致結論。 九、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已請領老年給付後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可否選擇請領年金或一次金之相關疑義案」。 十、研議建立失能年金評估機制，成立推動小組，100 年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研擬「失能評估作業流程」、「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工作能力評估專業機構及人員辦法草案」等。 十一、放寬被保險人勞工離職退保下班返家途中發生事故，得否請領職災保險給付等 4 則令釋。	
		三、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	一、印製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宣導手冊，分送各縣（市）政府提供職災勞工參考使用。 二、辦理北、中、南三區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業務研習營，共計 360 個大型投保單位參與，反映良好。 三、100 年於各縣市（含金門、澎湖）辦理 21 場次職災法令宣導會。 四、本會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 5 個單位，於 100 年共同辦理 5 場次勞工保險業務宣導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伍、勞工安全 衛生業務	一、推動事業 單位安全 衛生自主 管理體系 及改善教 育訓練品 質	一、研修勞工安全衛 生法、勞工安全衛 生組織管理及自 動檢查辦法、勞工 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規則，健全勞工 安全衛生法制	一、積極研修「勞工安全衛 生法」，名稱並修正為 「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逐條審查完 竣。 二、分別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及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 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規則」。 三、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修正 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 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 法」。 四、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修 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規則」，並分區 辦理新修法規說明會 3 場次。 五、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及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 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實施要點」、「無災害工 時紀錄實施要點」。	
		二、推動系統化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及 職場風險管理制 度，提昇職場安全 衛生自主管理水 準	一、本會參酌 TOSHMS 驗證規 範等文件，研提「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 求」及「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系統-指導綱要」 等國家標準草案，業經 經濟部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國家標準公 告事宜。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系統驗證制度，100 年 計 88 家事業單位通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驗證。 三、持續推動成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北、中、南區促進會，以「家族」概念，由各區促進會自主規劃相關訓練、經驗分享、觀摩等活動，發揮自護與互護功能。 四、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100 年計 54 家事業單位通過績效認可，並遴選通過績效認可之事業單位，辦理臨場訪視 32 場次。	
		三、加強安全衛生教育扎根與訓練單位分級管理，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能	一、為強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評鑑教育訓練單位學科及術科共計 20 場次，並予以評定等級，分級管理之。 二、已公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其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三、補助 41 個單位團體各辦理 1 場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四、擴大安全衛生推廣面向，強化職場風險評估，活絡全民參與工安運動	一、辦理第六屆全國職場安全週大會暨職業安全衛生實務論文研討會系列活動。 二、擴大辦理「職場健康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職場安全週」及「國家工安獎頒獎」等系列活動，100年政、勞、資等相關團體、機關（構）共計辦理工安研討、宣導及訓練1,504場次，藉以活絡全民參與工安之氛圍，形塑職場安全健康文化。	
	二、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	五、實施高危險作業群防災輔導及宣導，落實安全衛生訊息傳達到位，強化事業單位及勞工防災能力 一、研修勞動安全法規，召開修法會議，蒐集編譯國外相關法制資料；推動損害防阻及風險管控機制，蒐集研譯國際文獻，辦理宣導研習 二、建構驗證制度標章識別系統，提升機電設備安全，分區辦理研	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完成入場輔導1萬2,019場次，另辦理防災宣導會117場次，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有效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一、於100年2月15日修正發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並翻譯為英文。 二、於10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三、分區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新修法規說明會5場次。 四、分區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新修法規說明會4場次。 五、蒐集損害防阻及風險管控機制相關資料，翻譯日本勞動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動力衝剪機械構造規格、安全衛生專業期刊等相關資料。 一、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制度，公告自100年1月1日起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防爆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討會，編印技術手冊	氣設備型式檢定業務，並公告新安裝或換裝之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應自101年1月1日起使用型式認證合格品，目前防爆電氣設備檢定合格者有176型。 二、為鼓勵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及新購檢定合格品，以部分經費補助及技術輔導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改善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性能，於100年4月18日訂定「補助中小企業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及新購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辦理補助及輔導。 三、為解決防爆電氣設備進口品型式檢定問題，業以100年10月28日核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之2第2項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實施型式認證合格」之解釋令。 四、辦理防爆構造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制說明會5場次，以提升防爆技術及培訓人才。 五、印製防爆電氣設備宣導海報與防爆電氣設備危險場所分類及選用參考手冊。	
		三、培訓高科技產業、石化工業及化工製程等防災技術人力；加強推動可燃性氣體、高壓氣體等安全	一、分區辦理石化工業及化工製程火災爆炸預防實務研討會3場次。 二、分區辦理高壓氣體作業安全研討會3場次。 三、辦理石化安全衛生修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積極推動 職業病預防工作	管理機制，提升現場安全設施及管理水準，辦理輔導、宣導 一、健全作業環境測定機構管理，改善有害作業環境 二、推動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照護制度，強化指定醫療機構管理 三、增(修)訂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辦理職業疾病鑑定；督導職業傷病通報，辦理職業疾病預防宣導	方向說明會。 四、印製化工危害預防手冊、化工危害預防改善參考實例。 一、修訂「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查核作業要點」，強化環測管理機制。 二、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地查核15家次。 三、辦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講習2場次。 一、於100年1月21日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建立事業單位服務醫護人員臨廠服務制度，強化職業病預防及健康分級管理。 二、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培訓，共計13場次，通過培訓取得訓練資格者計1,119人。 三、辦理職場健康週系列活動大型研討會2場次。 四、執行「指定醫療機構聯合訪查計畫」，實施現場查核20場次。 一、委託9個職業傷病診治中心建構54家網絡醫院，每週提供186診，發現職業病1,448例。 二、處理職業疾病鑑定相關案件122件次。 三、訂定「除蟲菊精殺蟲劑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氫氧化四甲基銨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錫及其化合物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鋁及其化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印製實務手冊範例；辦理工地主任、安全管理人員、作業主管等防災知能在職講習 三、編輯職場安全規範，審查國外標準適用性，辦理機械、化工、電氣等安全業務推廣活動；蒐集職場安全相關議題，檢討、研議防災策略，翻譯國外資料、製作產業事故預防運作資訊光碟	場次。 四、分區辦理營造工地倒塌崩塌事故預防研討會3場次。 五、印製營造工程施工安全技術教材，分送事業單位參考。	
	五、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一、規劃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管制，研訂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及制度	一、邀請美國等國外專家辦理高壓氣體使用安全國際研討會，探討空氣分離製程遠端操控模式及各類氣體ISO Tank安全作業程序等新興議題，以吸取國外安全新知及促進國際技術經驗交流。 二、為強化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檢查，審查國外標準適用性，於100年6月30日公告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美國API 560及API 530設計、製造之加熱爐，本會認可依該標準實施檢查。 三、製作乙炔灌裝標準作業程序宣導光碟，分送事業單位參考，預防產業事故。 四、分區辦理機械安全防護與感電事故預防研習會9場次。	
			一、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中，納入優先管理化學品及新化學物質申報法源。 二、辦理跨部會合作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方案」，建置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6萬4,200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陸、勞工檢查業務	一、健全勞動檢查體制	二、協助廠場實施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落實化學品危害通識	三、建置「國家化學品管理資訊應用平台」，建立跨部會分享化學物質登錄之一致性資訊。 四、辦理化學物質登錄管理宣導3場次。	
		一、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各類專業檢查訓練、新修法規研討等在職訓練 二、訂(修)定相關檢查指引、檢查作業程序及職業災害預防圖說	一、完成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分類標示範例500種(截至100年累計3,380種)，並建置於GHS化學品全球資訊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二、辦理化學品危害通識宣導12場次。 三、提供人工諮詢服務共2,015通，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查詢點閱次數83萬3,153次。 四、參加 APEC 化學對話會議 2 場次，加強化學品管理國際交流。 一、辦理第 27 期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 1 場次。 二、辦理 100 年度營造業安全衛生專業檢查訓練 1 場次、勞動檢查員火災爆炸預防專業訓練 3 場次、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1 場次、100 年度勞動條件檢查訓練 5 場次，提升勞動檢查員專業能力。 一、修訂勞動檢查員執行勞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 二、訂定「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 三、完成營造業、營造業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外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各類全國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彙編。	
		三、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工作	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工作，完成新增系統功能 29 項。	
		四、辦理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與獎勵	一、辦理 100 年度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 1 場次。 二、完成 99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	
		五、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法規、方針、購置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技術書籍、電子化教材等	一、研訂 101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並於 100 年 6 月公告。 二、印製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所需各類勞動檢查、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等相關法規。 三、購置 5 種勞工安全衛生專業外文期刊。	
	二、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	一、辦理火災爆炸高危險性工作場所（石化業、高壓氣體製造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及消費場所、大量危險物製造、處置及使用場所）、墜落災害預防、感電災害及捲夾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	一、辦理火災爆炸高危險性工作場所（石化業、高壓氣體製造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及消費場所、大量危險物製造、處置及使用場所）專案檢查 2,966 廠次、屋頂墜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2,102 廠次。 二、訂定 100 年度加強石化及化學工廠火災爆炸預防計畫，辦理石化及化學工廠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 3 場次、臨廠診斷、諮詢及輔導 15 廠次、災害預防宣導 15 場次，並印製火災爆炸預防等宣導摺頁分送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實施高危險行業分級列管機制，針對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執行高強度檢查專案等，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檢查 三、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 四、辦理石化業等重大特殊災害及鋼鐵業、金屬工業等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預防作業之摺頁、宣導手冊、光碟及多媒體 五、編印加工機械或	化及化學工廠，以提升其各項防災知能。 一、對肇致職業失能之高風險廠場辦理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6,371 廠次。 二、規劃 99~100 年歲末及春安期間加強勞工安全實施計畫，對高風險工作場所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之場所，實施宣導、檢查，計畫期間計對 7,372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宣導 63 場次。 一、與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汽車工業同業公會及臺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等合作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8 場次。 二、辦理第 19 屆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暨第 4 屆安全伙伴年度工作檢討會，共計 20 個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48 個安全伙伴及 286 人參加。 印製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宣導摺頁，並分送各勞動檢查機構於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實施勞動檢查時，進行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宣導。 訂定「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設備等安全檢查指引、技術手冊及職業災害實例等	備定期自動檢查指引」，並於100年6月20日函送各勞動檢查機構，請各勞動檢查機構運用該指引，指導事業單位實施自動檢查，並於各類宣導、檢查、輔導場合，分送事業單位做為實施自動檢查參考。	
		六、辦理一般行業常見災害預防宣導等	辦理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宣導會10場次，強化具火災爆炸危險之事業單位防災能力。	
		七、出席日本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建設災害防止協會及重大災害防止協會2011年會及參訪行程等	已於100年10月分別派員參加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建設災害防止協會及重大災害防止協會2011年會。	
	三、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	一、規劃督導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採樣分析，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及職業病預防輔導協助等	一、針對勞工作業環境可能存在之職業衛生危害，規劃實施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粉塵、鉛、噪音及局限空間等作業危害預防檢查，並實施職業衛生一般檢查，100年實施上述檢查合計1萬2,992場次。 二、請三區勞動檢查所職業衛生檢查員針對轄區職業衛生危害較高事業單位實施勞工作業環境採樣分析，合計900個樣本以上，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	
		二、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等，提升職業衛生檢查專業能力	針對國內職業衛生檢查員檢查實務技術需要，規劃辦理勞動檢查員工業通風技術研討會及職業衛生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有關職業病案例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討等課程，以提升職業衛生檢查員專業能力。	
		三、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事項，並於辦理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時，實施相關業務督導考核。	
		四、編印勞動檢查年報、職業衛生檢查指引及相關檢查技術資料等	蒐集彙整各勞動檢查機構有關勞動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特殊環境作業檢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及礦場安全檢查等資料，完成編印 99 年勞動檢查年報。	
		五、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裝備、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	勞動檢查人員需至營造工地、高風險列管事業單位、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場所及重大職業災害現場實施督導考核及勞動檢查，衣服較易折損，另統一之工作服，亦能培養樹立勞動檢查人員團隊敬業之精神及形象，爰配合購置勞動檢查人員外出檢查之工作服。	
		六、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及成果觀摩活動等	規劃辦理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計畫，針對高毒性、高刺激性、腐蝕性等易引起職業病之事業單位，實施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危害通識、通風換氣、腐蝕漏洩防止設施、勞工個人防護具、作業環境測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管理、有害作業管理等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製作危險物與有害物作業衛生指引及圖說，指導事業單位建立作業標準	之診斷輔導改善，100 年實施診斷輔導及後續追蹤查核計 120 場次，並完成專案輔導報告及編印防災宣導教材。 一、為預防局限空間作業發生缺氧、中毒災害，製作污水處理槽作業災害預防宣導摺頁及光碟片，發送相關事業單位使用。 二、編印局限空間職災案例彙編，供勞動檢查機構辦理相關防災宣導會使用。 三、製作噪音危害預防宣導光碟片，發送相關事業單位使用。	
		八、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等	一、針對下水道工程業、水電燃氣業、食品加工業、環境衛生服務業、造紙業、石化業等局限空間作業之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宣導會及現場作業安全觀摩會，以提升事業單位及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衛生意識，進而改善其作業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 二、辦理 100 年「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新增危害物質檢查宣導會。	
		九、派員前往美國密西根州參與職業衛生檢查實習	已於 100 年 10 月派員前往美國密西根州參與職業衛生檢查實習。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一、擴大推動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工作及辦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工程人員訓練等 二、辦理公共工程金安獎之查核、評選及頒獎活動 三、執行動態稽查計畫，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 四、編印營造業高危害作業安全作業指引、各類營造作業危害辨識圖說及營造業重大職災案例等，加強防災指導及推廣	一、為推動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減災，督促工程主辦機關重視施工安全，本會會同中央部會聯合稽查大型公共工程 18 個工地次、地方政府聯合稽查 10 個工地次。 二、辦理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公共工程防災查核之工程主辦人員訓練 4 場次。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與人員選拔及頒獎活動，獎勵安全衛生施作優良之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廠商及個人，以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管理，提升工安文化，建立完整標準作業程序，預防職業災害。 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共實施稽查 5,000 工地次。 一、編印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作業手冊，並登載於本會網頁，協助營造業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透過安全衛生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的管理循環機制，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達到保護勞工之目的。 二、印製新修訂「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發送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單位及勞動檢查機構，以加強防災指導及推廣。 三、編制營造業防災技術通報 3 種，函送營造公會、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等單位，擴大防災宣傳。	
		五、辦理營造工程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管理實務訓練，強化工地安全統合管理能力	一、為加強營造業原事業單位統合管理責任，落實承攬人勞工安衛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規劃辦理工地主任統合管理教育訓練 4 場次。 二、辦理營造業墜落、倒塌崩塌及感電等三大災害危害辨識教育訓練 4 場次，以提升工地管理者之危害辨識能力，消除工地高危險作業之危害。	
		六、推動營造業安全伙伴及營造促進會，擴大防災組織，強化防災效能	一、與本會安全伙伴—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勞工安全衛生查核訓練、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階段考量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決策主管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座談會共 9 場次。 二、本會及所屬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與北、中、南區營造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合作，擴大防災組織，強化防災效能。	
		七、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	一、邀集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辦理營造業檢查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提升並齊一營造業檢查品質	能研討會 3 場次，齊一檢查員之檢查技巧、標準及處理方式。 二、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新修法規宣導會 3 場次，提升檢查員就新修法規之知識及檢查能力。	
		八、運用資訊科技技術，推動自主管理工程及高危險作業線上監督機制，擴大防災監督層面，減少營造工程職業災害	建置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由事業單位上傳工地安全衛生檢查照片，勞動檢查機構藉由網路即時監控，以擴大防災監督層面，提升監督檢查效能。	
		九、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現場查核	就各檢查機構轄內丁類工地實施查核，共稽查 50 個工地次。	
		十、辦理營造業防災檢查宣導會	執行營造業減災檢查與宣導計畫，共檢查輔導 902 工地次、辦理宣導會 5 場次。	
		十一、辦理營造業各類高危險作業安全實務研習，提升事業單位防災能力	辦理施工架組拆觀摩會及高危險作業防災研習等，共辦理 22 場次。	
	五、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一、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為有效管理及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服務品質、效率，本會委託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代行檢查	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共計完成檢查 10 萬 6,691 座次。	
		二、賡續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暨建置計畫	已完成 100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與新增功能採購案之執行，共計完成 16 項新增功能及 8 項維護功能。	
		三、本會及所轄勞動檢查所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教育訓練、防災安全宣導、監督管理等工作	一、辦理「非破壞檢測訓練」等教育訓練 41 場次及「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安全宣導」等宣導會 52 場次。 二、為確保代行檢查機構檢查服務品質，本會規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現場查核計畫」，指派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派員進駐代檢機構及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共計完成品質查核 2,510 場次。	
柒、綜合規劃業務	一、推動研究發展	一、辦理勞動政策規劃	一、辦理國際競爭力評比專案(包含 IMD、WB、WEF、BERI 等)相關工作，並提報至 100 年 5 月 3 日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第 8、9、10 次會議。 二、辦理針對婦女團體、勞工團體、女青年團體進行勞動政策論壇 3 場次。100 年 8 月辦理勞動政策專家諮詢會議 5 場次；9 月及 10 月辦理勞動政策論談會前座談會 11 場次；10 月辦理勞動政策論壇大會 1 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本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及教育訓練。 四、100 年 1 月 26 日召開政策諮詢小組會議，檢討勞動法規是否有違反兩公約精神。1 月 27 日及 3 月 16 日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勞動政策綱領撰擬方向。2 月 21 日及 3 月 3 日召開會議，討論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有關本會部分。3 月 16 日及 5 月 4 日邀請學者討論工時政策。7 月 12 日邀請專家學者談中國磁吸效應。9 月 16 日、20 日邀請專家學者討論政策綱領內容。 五、辦理勞動政策綱領研究及建國百年勞動論壇委外案。	
		二、規劃本會組織調整及中央與地方聯繫相關事宜	一、10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召開 100 年第 1 次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 二、依據「勞動部籌備小組設置要點」籌組勞動部籌備小組，並成立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等 12 個工作分組，100 年已召開 4 次勞動部籌備小組會議，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勞動部組織改造各項籌備工作。	
		三、辦理勞動政策宣導	為向外界充分說明本會政策內涵，以利當前勞動政策之落實與推動，進行以下工作： 一、製作施政主軸宣導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片，發送所屬機關、勞保局辦事處、就業服務站、郵局、工會、國道服務站、航空站、或車站等 led 看板及電影院等播放。 二、辦理勞動部 logo 徵選活動。 三、規劃製作勞委會未來願景手冊。 四、印製本會施政主軸摺頁、扇子等宣導品，於本會各單位及新聞局辦理法令宣導或教育訓練活動時分送民眾。 五、於電影院託播及報紙廣告刊登本會施政成果。 六、印製本會中英文簡介。 七、託播施政主軸平等篇。	
		四、本會重要議事及國會詢答研擬事項	一、辦理本會委員會議，100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共計 135 案。 二、本會主管會報每月召開 2 次，對於會中主席指示事項及聽取各單位業務簡報指示事項，均按會議週期逐案管考，100 年新列管事項截至 12 月底止共 41 案，已全數解除列管。 三、立法委員施政質詢部分，皆立即分請本會各業務單位填報，經彙整陳核後送行政院辦理。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處理 203 件（含專案質詢、代擬代判及施政質詢） 四、撰擬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報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院長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7 及第 8 會期書面施政報告，分別於 100 年 1 月及 8 月彙整及撰擬完成函送行政院。 (二) 主任委員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7 及第 8 會期施政報告，分別於 100 年 3 月及 9 月份撰擬書面施政報告及製作簡報。 五、100 年 7 月底彙整行政院院長赴立法院施政質詢與本會有關之預擬答題送行政院。 六、100 年辦理立法院第 7 屆第 7 及第 8 會期主任委員出席立法院之會前會及檢討會，共計會前會預擬題庫整理 12 場次，檢討會紀錄及管考共計 17 場次。 七、監察案件分案及追蹤作業：於接獲監察案件系統通知本會辦理相關案件時，即立刻分案至相關業務單位妥處，後續並持續追蹤各案主政單位是否依限回復，並協助於該系統辦理填報及回復作業。 八、立法院書面質詢系統維護。	
	二、強化計畫管考	一、推動施政計畫及各項專案之管制作業，落實各項施政	一、100 年本會施政計畫由院列管 4 件，由會列管 28 件，共計 32 件，均按月或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予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彙報簽核後，函知各單位，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使各單位確按進度執行計畫。 二、辦理本會主管會報事宜，針對主任委員指示事項，均依會議期程進行管考，協助各單位落實各項工作並掌握推動進度。 三、針對總統、副總統及院長巡（訪）視與院會指示事項，按週追蹤執行情形，促使各項政策、措施具體實踐。	
		二、強化提升服務品質機制，增進服務品質	一、為健全本會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相關評鑑與獎勵機制，完成修訂計畫與要點，除調整考評配分並提高獎勵額度。另辦理一線服務單位服務品質評鑑，激勵提升服務品質。 二、按月抽查本會暨所屬機關共 20 個單位之電話禮貌，並將結果及建議簽陳並函知各單位，以加強本會同仁服務禮貌，提升服務品質。	
		三、獎勵業務創新改革，促進提升施政效能	100 年業務創新提案分上、下半年辦理，2 次提案共計 100 件，經評審後有 40 件獲獎，除於本會主管會報公開表揚，並就獲獎提案追蹤執行進度；鼓勵同仁投入業務創新改革與研究，近一步促進提升施政效能。	
		四、辦理各級勞工行政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00 年辦理各級勞工行政人員訓練 2 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編訂百年勞動專書	完成編訂「建國百年勞動史」，紀錄我國百年來整體勞動發展軌跡，包括經社發展下之整體勞動環境變遷，以及因應該環境變遷之勞動政策與勞工行政發展等，深具承先啟後之歷史意義。該書出版後普獲好評，並接獲各界詢問贈書事宜。	
	三、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一、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ILO、OECD、WTO、APEC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就勞動、就業等議題進行實質交流	一、派員出席 100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ADB）於日本東京合辦之「亞洲移工論壇—金融危機後亞洲移工遷徙之趨勢與展望研討會」，就我國外勞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藉由此機會了解其他國家外勞政策，提供未來政策制定參考。 二、派員出席 100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4 日於美國紐約舉行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週邊會議（UN NGO-CSW）發表本會推動心理安全衛生措施發表專題報告，與其他國家代表交換意見。 三、潘副主任委員率團出席 100 年 3 月 7 日至 17 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2011 年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會議及臺美勞資爭議協處合作協定協調人會議，並與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局洽談雙邊合作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潘副主任委員 100 年 6 月 11 日至 23 日率團前往瑞士日內瓦觀察第 100 屆國際勞工大會 (ILC)，並洽邀專家來華擔任 ILO 培力營講者，另於 6 月 21 日於歐洲亞洲事務研究所就「邁向社會模式－提升台灣的勞動權益」為題發表演講。 五、派員出席 100 年 9 月 13 日至 16 日於美國舊金山舉行之 APEC 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 (WES)，就婦女經濟賦權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深化公私部門之合作。 六、邀請國際勞工組織 (ILO) 退休官員 Lee Swepston 與 George Dragnich 擔任 100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日舉辦之「2011 年國際勞動基準適用培力營與進階專題班」講師，使我國政勞資三方及勞權團體充分了解國際勞工公約監督機制，並安排工作坊的演練方式，讓各方皆能從國勞公約監督與評估機制中掌握各方所扮演角色。另邀請 George Dragnich 於 11 月 9 日蒞會演講「勞動檢查」，與本會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人員進行深入研討。	
		二、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歐盟、美國、澳洲、亞太等)，汲取他國經	一、王主任委員於 100 年 3 月 14 日接見泰國勞工部長 察 霖 猜 (Chalermchai Sri-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驗及技術合作	On) 一行 16 人，就加強兩國勞務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郭副主任委員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接見美國賓州 Air Products 公司總裁 Mr. John McGlade 等人，雙方就遠端遙控等勞工安全衛生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三、100 年 7 月 8 日接見捷克外交部官員 Mr. Martin Hoerk，並安排外賓於 8 月 18 日參訪多元就業方案。 四、100 年 7 月 21 日接見泰國勞工部勞工保護暨福利處處長一行 4 人，雙方就安全衛生及勞工福利等政策交換意見。 五、派員出席 100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舉行之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 (NAGLO) 國際會議，並就我國勞動政策之過去與未來發表專題演講，獲得美方與會人士熱烈迴響。 六、王主任委員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接見波蘭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5 人，雙方就婦女就業、婦女勞工權益及兩性平權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七、潘副主任委員於 100 年 9 月 7 日接見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一行 3 人，雙方就社會對話、不當勞動行為、台灣工會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 八、潘副主任委員於 100 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月 12 日接見美國民主黨全國委員會訪華團一行 10 人，雙方就工會發展、外勞、如何降低失業等勞動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九、利用澳洲教育就業與職場關係部就業政策處處長 Mr. Malcolm Cook 私人訪華之機會，邀請渠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蒞會就「澳洲就業政策與福利改革最新發展—兼論與台灣之比較」進行專題演講，提供制定就業相關政策參考。 十、王主任委員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接見兩性平權國際參訪團一行 13 人，並安排外賓參訪美寧工坊，以實際案例讓外賓了解本會推動多元就業方案及婦女就業之成效。	
		三、蒐集國際勞動發展情勢，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	一、截至 100 年 12 月 22 日駐美勞工秘書共計蒐集 42 則美國勞動情勢資訊，提供本會同仁瞭解美國最新勞動發展趨勢。 二、截至 100 年 12 月 22 日共計蒐集 10 則歐盟勞動情勢資訊，提供本會同仁瞭解歐盟最新勞動發展趨勢。 三、截至 100 年 12 月 22 日摘譯國際勞工組織、歐盟、日本等國際勞動資訊 53 則，提供本會同仁及外部民眾瞭解當前最新國際勞動資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培育勞工行政、工會及民間團體國際事務人才，強化國際參與能力及拓展國際空間	一、辦理 99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動事務交流經驗分享座談會，就各團體參與經驗進行分享，並就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俾作為未來執行之參考依據。 二、截至 100 年 12 月 22 日止計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單位辦理或出席國際會議 25 件，增進我國工會團體與國際工會組織之互動與交流。 三、制定本會國際事務人才培育計畫，建立各處室國際事務窗口並施予培訓課程。 四、100 年 5 月及 6 月辦理國際禮節、餐宴禮節及如何接待外賓等訓練課程，調訓本會各業務單位國際業務窗口及其他同仁。 五、100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2011 年國際勞動事務人才培訓暨專題研討會」除培養勞工行政人員談判諮商能力外，並就當前綠領工作發展邀請歐盟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就業分析處處長、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地方就業與經濟發展小組（LEED）資深政策分析官員、美國華盛頓特區方案（The DC Project）專案經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及美國智庫布魯金斯研究院資深研究員來華分享歐美推動綠領工作之經驗，且就產業發展及培訓等面向與我國專家學者、政府、勞工及企業等代表充分進行意見交流。	
	四、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一、召開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	召開 2 次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就婦女工作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致力於落實性別就業平等權益，以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及促進性別平權工作環境。	
		二、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兩岸勞動市場變遷之研究	完成委託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進行因應貿易自由化兩岸勞動市場變遷之研究。	
		三、發行本會台灣勞工季刊及英文台灣勞工簡訊	一、發行 4 期本會台灣勞工季刊，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之溝通與勞動事務之宣導。 二、發行 4 期本會英文台灣勞工簡訊，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工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	
捌、技能檢定業務	一、推動技能檢定	辦理丙（單一）級即測即評學科測試題e化，並開放民眾上網學習及模擬測試	一、完成 11 個丙（單一）級職類即測即評學科測試題e化，計 32 萬 3,083 人次上網模擬測試。 二、另全國各地區，共有 74 所考場，辦理 107 個職類丙（單一）級即測即評學科測試，計 7 萬 2,459 人次報檢，5 萬 5,075 人合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強化技能 檢定基準	配合法規效用開發調 整新職類，並加強規 範製訂、學術科題庫 命製、術科測試場地 機具設備評鑑、監評 人員培訓、研討，以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一、完成開發及調整通信技術 等 2 職類，新開辦印前製 程等 5 職類。 二、完成製訂 12 職類級別之規 範。 三、完成 71 職類級別之術科題 庫命製。 四、完成 33 職類級別之學科題 庫命製。 五、辦理 792 職類級次術科場 地實地評鑑。 六、辦理 34 職類級別之監評培 訓及 48 職類級別之研討。	
	三、規劃及督 導全國技 能檢定事 務	擴大全國技能檢定辦 理職類，並建立資訊 及試務管控之自主性 機制	一、100 年全國檢定（含台北 市）3 梯次共計督導辦理 150 個職類，24 萬 7,513 人報名。 二、全國共設立 139 處學科考 區，除測試當日派員巡場 外，另設置大考中心全面 掌控各試場之應檢狀況與 偶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理。 三、另透過技能檢定資訊系統 與相關協調會，加強技能 檢定術科測試之流程控管 與資料整合。	
	四、技術士證核 發及題庫 管理	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 務，標準化作業流 程，並建立控管機制	一、100 年辦理技術士證核發 業務，計核發技術士證 41 萬 5,443 張。 二、透過資訊系統，齊一作業 流程，建立發證控管品 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壹、勞工福利業務	加強推行勞工教育	一、辦理「99 年度尊嚴勞動短片教材製作計畫」案	本案於 99 年 6 月 21 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決標總價 160 萬元，履約期限為自決標之日起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99 年度已撥付第 1 期款項 32 萬元，茲因短片教材指導暨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為使內容連貫且更完整呈現主題，需再增加錄製片尾拍攝及剪輯工作，故履約期限同意展延至 100 年 4 月 15 日，保留第 2、3 期款項計 128 萬元，並已於 100 年度如數實現。	
		二、辦理「勞動平等與人性宣導短片託播」案	本案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簽約，履約期限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保留全部契約價金計 307 萬元，並已於 100 年度如數實現。	
貳、綜合規劃業務	推動研究發展	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經費	審計部審核本會 96 年度決算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等經費，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 1,570 萬 5,039 元(含勞工保險業務 777 萬元、勞動條件業務 299 萬 3,548 元、勞工福利業務 64 萬 1,491 元、綜合規劃業務 430 萬元)，爰悉數繼續辦理保留。	
參、一般行政		辦理行業就業指南及職業就業指南第 4 期案	本案已於 99 年 1 月 27 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廠商雖仍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求書及契約書規定於期限內交付稿件，惟於 99 年 12 月 29 日辦理驗收時認為尚有補充修正之空間，為使內容更為豐富完整，要求廠商另行蒐集資料限期補充修正，致無法於 99 年底完成驗收，保留全部契約價金 133 萬元，已於 100 年度如數實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636,636,000 元，實現數 634,949,016 元(含應收數 25,806,449 元)，執行率 99.74%，茲分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73,983,000 元，實現數 201,062,494 元(含應收數 25,806,449 元)，執行率 73.39%。
 - (2)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10,361 元。
 - (3)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28,998,000 元，實現數 383,274,280 元，執行率 116.50%。
 -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6,055,000 元，實現數 23,470,631 元，執行率 90.08%。
 - (5)財產孳息：預算數 7,600,000 元，實現數 8,178,109 元，執行率 107.61%。
 - (6)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72,560 元。
 - (7)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8,780,581 元。
2. 歲出預算數 51,928,533,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0,465,000 元)，決算數 51,770,395,120 元(含保留數 4,195,796 元)，執行率 99.70%；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 115,344,193 元，茲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620,568,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4,601,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4,396,000 元)，決算數 590,120,328 元(含保留數 3,032,296 元)，執行率 95.09%。
 - (2)勞資關係業務：預算數 108,177,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000,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6,069,000 元)，決算數 100,840,646 元，執行率 93.22%。
 - (3)勞動條件業務：預算數 718,787,000 元，決算數 676,967,905 元，執行率 94.18%。
 - (4)勞工福利業務：預算數 83,090,000 元，決算數 75,158,882 元(含保留數 615,000 元)，執行率 90.45%。
 - (5)勞工保險業務：預算數 49,799,177,000 元，決算數 49,743,191,234 元(含保留數 332,500 元)，執行率 99.89%。
 - (6)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數 40,752,000 元，決算數 39,957,936 元(含保留數 216,000 元)，執行率 98.05%。
 - (7)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數 222,424,000 元，決算數 218,717,404 元，執行率 98.33%。
 - (8)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24,465,000 元，決算數 20,647,099 元，執行率 84.39%。
 - (9)檢查所管理：預算數 279,850,000 元，決算數 273,948,054 元，執行率 97.8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A、北區檢查所：預算數 97,846,000 元，決算數 94,985,289 元，執行率 97.08%。

B、中區檢查所：預算數 87,817,000 元，決算數 85,752,822 元，執行率 97.65%。

C、南區檢查所：預算數 94,187,000 元，決算數 93,209,943 元，執行率 98.96%。

(10)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080,000 元，決算數 2,056,086 元，執行率 98.85%。

(11)技能檢定業務：預算數 29,055,000 元，決算數 28,789,546 元，執行率 99.09%。

(二)以前年度部分：

1.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52,165,027 元，本年度實現數 24,104,628 元，減免及註銷數 8,573,593 元，未結清數 19,486,806 元，茲分述如下：

(1)90 年度應收歲入款 1,263,022 元，本年度實現數 261,364 元，減免及註銷數 59,644 元，未結清數 942,014 元。

(2)91 年度應收歲入款 88,9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5,000 元，減免及註銷數 53,399 元，未結清數 20,501 元。

(3)92 年度應收歲入款 2,727,128 元，本年度實現數 66,400 元，減免及註銷數 2,386,068 元，未結清數 274,660 元。

(4)93 年度應收歲入款 3,421,604 元，本年度實現數 5,713 元，減免及註銷數 811,004 元，未結清數 2,604,887 元。

(5)94 年度應收歲入款 2,454,01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1,117,392 元，未結清數 1,336,618 元。

(6)95 年度應收歲入款 13,819,986 元，本年度實現數 9,502,595 元，減免及註銷數 683,222 元，未結清數 3,634,169 元。

(7)96 年度應收歲入款 4,428,980 元，本年度實現數 474,876 元，減免及註銷數 775,634 元，未結清數 3,178,470 元。

(8)97 年度應收歲入款 3,395,298 元，本年度實現數 342,286 元，減免及註銷數 967,638 元，未結清數 2,085,374 元。

(9)98 年度應收歲入款 4,411,056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40,350 元，減免及註銷數 1,114,588 元，未結清數 2,056,118 元。

(10)99 年度應收歲入款 16,155,043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196,044 元，減免及註銷數 605,004 元，未結清數 3,353,995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 21,385,039 元，本年度實現數 5,667,360 元，減免及註銷數 12,640 元，未結清數 15,705,039 元，茲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辦理「行業就業指南及職業就業指南」第4期案，保留經費 1,330,000 元，已如數實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勞工福利業務：

A、「99年度尊嚴勞動短片教材製作計畫」案，保留經費1,280,000元，已如數實現。

B、「勞動平等與人性宣導短片託播」案，保留經費3,070,000元，已如數實現。

(3)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經費15,705,039元，由於審計部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悉數繼續辦理保留。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經費類部分：

1. 專戶存款 61,158,072.08 元，較上年度 62,622,547.08 元，減少 1,464,475 元。
2. 保留庫款-本年度 4,195,796 元，較上年度 5,680,000 元，減少 1,484,204 元。
3. 押金 1,100 元，較上年度 800 元，增加 300 元。
4. 暫付款 15,705,039 元，與上年度相同。
5. 保管有價證券 1,996,200 元，較上年度 1,136,700 元，增加 859,500 元。
6. 保管款 25,347,051 元，較上年度 24,503,109 元，增加 843,942 元。
7. 應付歲出款 15,705,039 元，與上年度相同。
8. 代收款 35,811,021.08 元，較上年度 38,119,438.08 元，減少 2,308,417 元。
9.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195,796 元，較上年度 5,680,000 元，減少 1,484,204 元。
1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96,200 元，較上年度 1,136,700 元，增加 859,500 元。
11.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 元，與上年度相同。
12.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30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300 元。

(二) 歲入類部分：

1. 歲入結存 11,784 元，與上年度相同。
2. 應收歲入款 19,486,806 元，較上年度 36,009,984 元，減少 16,523,178 元。
3.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5,806,449 元，較上年度 16,155,043 元，增加 9,651,406 元。
4. 應納庫款 19,486,806 元，較上年度 36,009,984 元，減少 16,523,178 元。
5. 應納庫款-本年度 25,806,449 元，較上年度 16,155,043 元，增加 9,651,406 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6. 保管款 11,784 元，與上年度相同。

四、其他要點

本會 100 年度編列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36 億 1,480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 100 年度預算不足數 96 億 8,826 萬 3,948 千元；另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208 億 1,176 萬 5 千元，執行結果 100 年度預算不足數 51 億 1,433 萬 3,154 元，以上不足數均將以 101 年度預算支應。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983,000.00	0.00	273,983,000.00	175,366,406.00
	19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73,983,000.00	0.00	273,983,000.00	175,366,406.00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3,983,000.00	0.00	273,983,000.00	175,256,045.0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73,983,000.00	0.00	273,983,000.00	175,256,045.00
		02		0454010300-0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10,361.00
			01	0454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10,361.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55,053,000.00	0.00	355,053,000.00	406,744,911.00
	203			0554010000-1 勞工委員會	355,053,000.00	0.00	355,053,000.00	406,744,911.00
		01		055401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328,998,000.00	0.00	328,998,000.00	383,274,280.00
			01	0554010101-9 審查費	260,498,000.00	0.00	260,498,000.00	309,981,180.00
		02		0554010102-1 證照費	68,500,000.00	0.00	68,500,000.00	73,293,100.00
		02		055401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6,055,000.00	0.00	26,055,000.00	23,470,631.00
			01	0554010305-9 資料使用費	140,000.00	0.00	140,000.00	56,176.00
			02	055401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00.00	0.00	17,000.00	12,668.00
			03	0554010313-7 服務費	25,898,000.00	0.00	25,898,000.00	23,401,787.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600,000.00	0.00	7,600,000.00	8,250,669.00
	199			0754010000-2 勞工委員會	7,600,000.00	0.00	7,600,000.00	8,250,669.00
		01		0754010100-7 財產孳息	7,600,000.00	0.00	7,600,000.00	8,178,109.00
			01	0754010101-0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11,642.00
		02		0754010105-0 權利金	7,600,000.00	0.00	7,600,000.00	8,166,467.00
		02		0754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00	0.00	0.00	72,56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18,780,581.00
	196			11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0.00	0.00	0.00	18,780,581.00

工委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5,806,449.00	0.00	201,172,855.00	-72,810,145.00	73.43
25,806,449.00	0.00	201,172,855.00	-72,810,145.00	73.43
25,806,449.00	0.00	201,062,494.00	-72,920,506.00	73.39
25,806,449.00	0.00	201,062,494.00	-72,920,506.00	73.39
0.00	0.00	110,361.00	110,361.00	
0.00	0.00	110,361.00	110,361.00	
0.00	0.00	406,744,911.00	51,691,911.00	114.56
0.00	0.00	406,744,911.00	51,691,911.00	114.56
0.00	0.00	383,274,280.00	54,276,280.00	116.50
0.00	0.00	309,981,180.00	49,483,180.00	119.00
0.00	0.00	73,293,100.00	4,793,100.00	107.00
0.00	0.00	23,470,631.00	-2,584,369.00	90.08
0.00	0.00	56,176.00	-83,824.00	40.13
0.00	0.00	12,668.00	-4,332.00	74.52
0.00	0.00	23,401,787.00	-2,496,213.00	90.36
0.00	0.00	8,250,669.00	650,669.00	108.56
0.00	0.00	8,250,669.00	650,669.00	108.56
0.00	0.00	8,178,109.00	578,109.00	107.61
0.00	0.00	11,642.00	11,642.00	
0.00	0.00	8,166,467.00	566,467.00	107.45
0.00	0.00	72,560.00	72,560.00	
0.00	0.00	18,780,581.00	18,780,581.00	
0.00	0.00	18,780,581.00	18,780,581.00	

行政院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54010900-7 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18,780,581.00
			01	1154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16,109,295.00
			02	1154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2,671,286.00
				經 常 門 小 計	636,636,000.00	0.00	636,636,000.00	609,142,567.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636,636,000.00	0.00	636,636,000.00	609,142,567.00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8,780,581.00	18,780,581.00	
0.00	0.00	16,109,295.00	16,109,295.00	
0.00	0.00	2,671,286.00	2,671,286.00	
25,806,449.00	0.00	634,949,016.00	-1,686,984.00	99.74
0.00	0.00	0.00	0.00	
25,806,449.00	0.00	634,949,016.00	-1,686,984.00	99.74

行政院勞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1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49,799,1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49,799,1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089,836,000.00	6,529,226.00	10,465,000.00	0.00
						0.00	0.00	16,994,226.00
		01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611,571,000.00	0.00	4,396,000.00	0.00
						4,601,000.00	0.00	8,997,000.00
		02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100,108,000.00	0.00	6,069,000.00	0.00
						2,000,000.00	0.00	8,069,000.00
		03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718,7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83,0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40,7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222,4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24,4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6854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9,000.00	0.00	0.00	0.00
						-6,601,000.00	0.00	-6,601,000.00
		10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79,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68770168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00	6,529,226.00	0.00	0.00
						0.00	0.00	6,529,226.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5,248,489.00	1,489,461.00	2,769,532.00	0.00
						0.00	0.00	4,258,993.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5,248,489.00	0.00	2,769,532.00	0.00
						0.00	0.00	2,769,532.0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00	1,489,461.00	0.00	0.00
						0.00	0.00	1,489,461.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276,415.00	31,070.00	0.00	0.00
						0.00	0.00	31,07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276,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00	31,070.00	0.00	0.00
						0.00	0.00	31,070.00
34				6900000000-8 國民就業支出	29,0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委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9,799,177,000.00	49,742,858,734.00 0.00	332,500.00 49,743,191,234.00	-55,985,766.00	99.89
49,799,177,000.00	49,742,858,734.00 0.00	332,500.00 49,743,191,234.00	-55,985,766.00	99.89
2,106,830,226.00	2,001,080,270.00 0.00	3,863,296.00 2,004,943,566.00	-101,886,660.00	95.16
620,568,000.00	587,088,032.00 0.00	3,032,296.00 590,120,328.00	-30,447,672.00	95.09
108,177,000.00	100,840,646.00 0.00	0.00 100,840,646.00	-7,336,354.00	93.22
718,787,000.00	676,967,905.00 0.00	0.00 676,967,905.00	-41,819,095.00	94.18
83,090,000.00	74,543,882.00 0.00	615,000.00 75,158,882.00	-7,931,118.00	90.45
40,752,000.00	39,741,936.00 0.00	216,000.00 39,957,936.00	-794,064.00	98.05
222,424,000.00	218,717,404.00 0.00	0.00 218,717,404.00	-3,706,596.00	98.33
24,465,000.00	20,647,099.00 0.00	0.00 20,647,099.00	-3,817,901.00	84.39
2,080,000.00	2,056,086.00 0.00	0.00 2,056,086.00	-23,914.00	98.85
108,000.00	0.00 0.00	0.00 0.00	-108,000.00	0.00
279,850,000.00	273,948,054.00 0.00	0.00 273,948,054.00	-5,901,946.00	97.89
6,529,226.00	6,529,226.00 0.00	0.00 6,529,226.00	0.00	100.00
99,507,482.00	99,507,482.00 0.00	0.00 99,507,482.00	0.00	100.00
98,018,021.00	98,018,021.00 0.00	0.00 98,018,021.00	0.00	100.00
1,489,461.00	1,489,461.00 0.00	0.00 1,489,461.00	0.00	100.00
9,307,485.00	9,307,485.00 0.00	0.00 9,307,485.00	0.00	100.00
9,276,415.00	9,276,415.00 0.00	0.00 9,276,415.00	0.00	100.00
31,070.00	31,070.00 0.00	0.00 31,070.00	0.00	100.00
29,055,000.00	28,789,546.00 0.00	0.00 28,789,546.00	-265,454.00	99.09

行政院勞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29,0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52,022,592,904.00	8,049,757.00 0.00	13,234,532.00 0.00	0.00 21,284,289.00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9,055,000.00	28,789,546.00 0.00	0.00 28,789,546.00	-265,454.00	99.09
52,043,877,193.00	51,881,543,517.00 0.00	4,195,796.00 51,885,739,313.00	-158,137,880.00	99.70

行政院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1	0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51,918,068,000.00	0.00	10,465,000.00	0.00	
					0.00	0.00	10,465,000.00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51,918,068,000.00	0.00	10,465,000.00	0.00	
					0.00	0.00	10,465,000.00		
					經常門小計	51,890,388,000.00	0.00	9,765,000.00	0.00
						-2,405,000.00	-65,348.00	7,294,652.00	
					資本門小計	27,680,000.00	0.00	700,000.00	0.00
						2,405,000.00	65,348.00	3,170,348.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49,799,1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0,4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0400 獎補助費	49,788,73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598,832,000.00	0.00	3,696,000.00	0.00
							2,196,000.00	0.00	5,892,000.00
				02	0100 人事費	466,0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31,730,000.00	0.00	3,696,000.00	0.00
							2,196,000.00	0.00	5,892,000.00
				02	0400 獎補助費	1,0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12,739,000.00	0.00	700,000.00	0.00
							2,405,000.00	0.00	3,105,000.00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39,000.00	0.00	700,000.00	0.00
							2,405,000.00	0.00	3,105,000.00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100,108,000.00	0.00	6,069,000.00	0.00
							2,000,000.00	0.00	8,069,000.00
				03	0200 業務費	23,855,000.00	0.00	6,069,000.00	0.00
							2,000,000.00	0.00	8,069,000.00
					0400 獎補助費	76,2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718,7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89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0400 獎補助費	706,8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78,0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200 業務費	34,862,000.00	0.00	0.00	0.00
							0.00	520,000.00	52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43,228,000.00	0.00	0.00	0.00
							0.00	-520,000.00	-520,000.00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1,928,533,000.00	51,766,199,324.00	4,195,796.00	-158,137,880.00	99.70
	0.00	51,770,395,120.00		
51,928,533,000.00	51,766,199,324.00	4,195,796.00	-158,137,880.00	99.70
	0.00	51,770,395,120.00		
51,897,682,652.00	51,737,173,240.00	4,195,796.00	-156,313,616.00	99.70
	0.00	51,741,369,036.00		
30,850,348.00	29,026,084.00	0.00	-1,824,264.00	94.09
	0.00	29,026,084.00		
49,799,177,000.00	49,742,858,734.00	332,500.00	-55,985,766.00	99.89
	0.00	49,743,191,234.00		
10,441,000.00	9,072,282.00	332,500.00	-1,036,218.00	90.08
	0.00	9,404,782.00		
49,788,736,000.00	49,733,786,452.00	0.00	-54,949,548.00	99.89
	0.00	49,733,786,452.00		
604,724,000.00	572,252,806.00	3,032,296.00	-29,438,898.00	95.13
	0.00	575,285,102.00		
466,060,000.00	443,664,401.00	0.00	-22,395,599.00	95.19
	0.00	443,664,401.00		
137,622,000.00	127,712,405.00	3,032,296.00	-6,877,299.00	95.00
	0.00	130,744,701.00		
1,042,000.00	876,000.00	0.00	-166,000.00	84.07
	0.00	876,000.00		
15,844,000.00	14,835,226.00	0.00	-1,008,774.00	93.63
	0.00	14,835,226.00		
15,844,000.00	14,835,226.00	0.00	-1,008,774.00	93.63
	0.00	14,835,226.00		
108,177,000.00	100,840,646.00	0.00	-7,336,354.00	93.22
	0.00	100,840,646.00		
31,924,000.00	25,346,793.00	0.00	-6,577,207.00	79.40
	0.00	25,346,793.00		
76,253,000.00	75,493,853.00	0.00	-759,147.00	99.00
	0.00	75,493,853.00		
718,787,000.00	676,967,905.00	0.00	-41,819,095.00	94.18
	0.00	676,967,905.00		
11,899,000.00	11,198,490.00	0.00	-700,510.00	94.11
	0.00	11,198,490.00		
706,888,000.00	665,769,415.00	0.00	-41,118,585.00	94.18
	0.00	665,769,415.00		
78,090,000.00	70,019,482.00	615,000.00	-7,455,518.00	90.45
	0.00	70,634,482.00		
35,382,000.00	31,126,168.00	615,000.00	-3,640,832.00	89.71
	0.00	31,741,168.00		
42,708,000.00	38,893,314.00	0.00	-3,814,686.00	91.07
	0.00	38,893,314.00		

行政院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40,2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6,455,00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0	12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3,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0	-120,000.0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4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218,9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18,9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3,47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7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24,4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0,2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2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79,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96,6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80,1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6,3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8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1,2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86,832,000.00	0.00	0.00	0.00
						0.00	-49,627.00	-49,627.00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000,000.00	4,524,400.00	0.00	-475,600.00	90.49
	0.00	4,524,400.00		
5,000,000.00	4,524,400.00	0.00	-475,600.00	90.49
	0.00	4,524,400.00		
40,255,000.00	39,420,936.00	216,000.00	-618,064.00	98.46
	0.00	39,636,936.00		
36,575,000.00	36,101,112.00	216,000.00	-257,888.00	99.29
	0.00	36,317,112.00		
3,680,000.00	3,319,824.00	0.00	-360,176.00	90.21
	0.00	3,319,824.00		
497,000.00	321,000.00	0.00	-176,000.00	64.59
	0.00	321,000.00		
497,000.00	321,000.00	0.00	-176,000.00	64.59
	0.00	321,000.00		
218,952,000.00	215,330,764.00	0.00	-3,621,236.00	98.35
	0.00	215,330,764.00		
218,952,000.00	215,330,764.00	0.00	-3,621,236.00	98.35
	0.00	215,330,764.00		
3,472,000.00	3,386,640.00	0.00	-85,360.00	97.54
	0.00	3,386,640.00		
3,472,000.00	3,386,640.00	0.00	-85,360.00	97.54
	0.00	3,386,640.00		
24,465,000.00	20,647,099.00	0.00	-3,817,901.00	84.39
	0.00	20,647,099.00		
20,212,000.00	18,199,576.00	0.00	-2,012,424.00	90.04
	0.00	18,199,576.00		
4,253,000.00	2,447,523.00	0.00	-1,805,477.00	57.55
	0.00	2,447,523.00		
279,850,000.00	273,948,054.00	0.00	-5,901,946.00	97.89
	0.00	273,948,054.00		
96,617,000.00	93,781,522.00	0.00	-2,835,478.00	97.07
	0.00	93,781,522.00		
80,130,000.00	77,583,190.00	0.00	-2,546,810.00	96.82
	0.00	77,583,190.00		
16,301,000.00	16,034,332.00	0.00	-266,668.00	98.36
	0.00	16,034,332.00		
186,000.00	164,000.00	0.00	-22,000.00	88.17
	0.00	164,000.00		
1,229,000.00	1,203,767.00	0.00	-25,233.00	97.95
	0.00	1,203,767.00		
1,229,000.00	1,203,767.00	0.00	-25,233.00	97.95
	0.00	1,203,767.00		
86,782,373.00	84,718,195.00	0.00	-2,064,178.00	97.62
	0.00	84,718,195.00		

行政院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0100 人事費	71,7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4,966,000.00	0.00	0.00	0.00	
						0.00	-55,627.00	-55,627.00	
				0400 獎補助費	138,00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	6,000.00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985,000.00	0.00	0.00	0.00	
						0.00	49,627.00	49,627.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85,000.00	0.00	0.00	0.00	
						0.00	49,627.00	49,627.00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92,688,000.00	0.00	0.00	0.00	
						0.00	-15,721.00	-15,721.00	
			03	0100 人事費	74,8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7,701,000.00	0.00	0.00	0.00	
						0.00	-15,721.00	-15,721.0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1,499,000.00	0.00	0.00	0.00	
						0.00	15,721.00	15,72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9,000.00	0.00	0.00	0.00	
						0.00	15,721.00	15,721.00	
				11	6854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6854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9,000.00	0.00	0.00	0.00	
						-6,601,000.00	0.00	-6,601,000.00	
				0900 預備金	6,709,000.00	0.00	0.00	0.00	
						-6,601,000.00	0.00	-6,601,000.00	
			13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28,8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8,8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17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276,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9,276,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委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1,728,000.00	69,666,568.00	0.00	-2,061,432.00	97.13
	0.00	69,666,568.00		
14,910,373.00	14,907,627.00	0.00	-2,746.00	99.98
	0.00	14,907,627.00		
144,000.00	144,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44,000.00		
1,034,627.00	1,034,627.00	0.00	0.00	100.00
	0.00	1,034,627.00		
1,034,627.00	1,034,627.00	0.00	0.00	100.00
	0.00	1,034,627.00		
92,672,279.00	91,695,562.00	0.00	-976,717.00	98.95
	0.00	91,695,562.00		
74,897,000.00	73,925,059.00	0.00	-971,941.00	98.70
	0.00	73,925,059.00		
17,685,279.00	17,684,503.00	0.00	-776.00	100.00
	0.00	17,684,503.00		
90,000.00	86,000.00	0.00	-4,000.00	95.56
	0.00	86,000.00		
1,514,721.00	1,514,381.00	0.00	-340.00	99.98
	0.00	1,514,381.00		
1,514,721.00	1,514,381.00	0.00	-340.00	99.98
	0.00	1,514,381.00		
2,080,000.00	2,056,086.00	0.00	-23,914.00	98.85
	0.00	2,056,086.00		
2,080,000.00	2,056,086.00	0.00	-23,914.00	98.85
	0.00	2,056,086.00		
2,080,000.00	2,056,086.00	0.00	-23,914.00	98.85
	0.00	2,056,086.00		
108,000.00	0.00	0.00	-108,000.00	0.00
	0.00	0.00		
108,000.00	0.00	0.00	-108,000.00	0.00
	0.00	0.00		
28,876,000.00	28,639,589.00	0.00	-236,411.00	99.18
	0.00	28,639,589.00		
28,876,000.00	28,639,589.00	0.00	-236,411.00	99.18
	0.00	28,639,589.00		
179,000.00	149,957.00	0.00	-29,043.00	83.77
	0.00	149,957.00		
179,000.00	149,957.00	0.00	-29,043.00	83.77
	0.00	149,957.00		
9,276,415.00	9,276,415.00	0.00	0.00	100.00
	0.00	9,276,415.00		
9,276,415.00	9,276,415.00	0.00	0.00	100.00
	0.00	9,276,415.00		

行政院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5,248,489.00	0.00	2,769,532.00	0.00
						0.00	0.00	2,769,532.00
				0100 人事費	95,248,489.00	0.00	2,769,532.00	0.00
						0.00	0.00	2,769,532.00
27				68770168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00	6,529,226.00	0.00	0.00
						0.00	0.00	6,529,226.00
				0100 人事費	0.00	6,529,226.00	0.00	0.00
						0.00	0.00	6,529,226.0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00	1,489,461.00	0.00	0.00
						0.00	0.00	1,489,461.00
				0100 人事費	0.00	1,489,461.00	0.00	0.00
						0.00	0.00	1,489,461.00
27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00	31,070.00	0.00	0.00
						0.00	0.00	31,070.00
				0100 人事費	0.00	31,070.00	0.00	0.00
						0.00	0.00	31,07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04,524,904.00	8,049,757.00	2,769,532.00	0.00
						0.00	0.00	10,819,289.00
				合 計	52,022,592,904.00	8,049,757.00	13,234,532.00	0.00
						0.00	0.00	21,284,289.00

工委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8,018,021.00	98,018,021.00	0.00	0.00	100.00
	0.00	98,018,021.00		
98,018,021.00	98,018,021.00	0.00	0.00	100.00
	0.00	98,018,021.00		
6,529,226.00	6,529,226.00	0.00	0.00	100.00
	0.00	6,529,226.00		
6,529,226.00	6,529,226.00	0.00	0.00	100.00
	0.00	6,529,226.00		
1,489,461.00	1,489,461.00	0.00	0.00	100.00
	0.00	1,489,461.00		
1,489,461.00	1,489,461.00	0.00	0.00	100.00
	0.00	1,489,461.00		
31,070.00	31,070.00	0.00	0.00	100.00
	0.00	31,070.00		
31,070.00	31,070.00	0.00	0.00	100.00
	0.00	31,070.00		
115,344,193.00	115,344,193.00	0.00	0.00	100.00
	0.00	115,344,193.00		
52,043,877,193.00	51,881,543,517.00	4,195,796.00	-158,137,880.00	99.70
	0.00	51,885,739,313.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0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3,022.00	59,644.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1,263,022.00	59,644.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263,022.00	59,644.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63,022.00	59,644.00	
						0.00	0.00	
					小 計	1,263,022.00	59,644.00	
						0.00	0.00	
91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900.00	53,399.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88,900.00	53,399.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88,900.00	53,399.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88,900.00	53,399.00	
						0.00	0.00	
					小 計	88,900.00	53,399.00	
						0.00	0.00	
92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27,128.00	2,386,068.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727,128.00	2,386,068.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727,128.00	2,386,068.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727,128.00	2,386,068.00	
						0.00	0.00	
					小 計	2,727,128.00	2,386,068.00	
						0.00	0.00	
93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21,604.00	811,004.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3,421,604.00	811,004.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421,604.00	811,004.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421,604.00	811,004.00	
						0.00	0.00	
					小 計	3,421,604.00	811,004.00	
						0.00	0.00	
9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4,010.00	1,117,392.00	
						0.00	0.0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61,364.00	0.00	942,014.00
0.00	0.00	0.00
261,364.00	0.00	942,014.00
0.00	0.00	0.00
261,364.00	0.00	942,014.00
0.00	0.00	0.00
261,364.00	0.00	942,014.00
0.00	0.00	0.00
261,364.00	0.00	942,014.00
0.00	0.00	0.00
15,000.00	0.00	20,501.00
0.00	0.00	0.00
15,000.00	0.00	20,501.00
0.00	0.00	0.00
15,000.00	0.00	20,501.00
0.00	0.00	0.00
15,000.00	0.00	20,501.00
0.00	0.00	0.00
15,000.00	0.00	20,501.00
0.00	0.00	0.00
66,400.00	0.00	274,660.00
0.00	0.00	0.00
66,400.00	0.00	274,660.00
0.00	0.00	0.00
66,400.00	0.00	274,660.00
0.00	0.00	0.00
66,400.00	0.00	274,660.00
0.00	0.00	0.00
5,713.00	0.00	2,604,887.00
0.00	0.00	0.00
5,713.00	0.00	2,604,887.00
0.00	0.00	0.00
5,713.00	0.00	2,604,887.00
0.00	0.00	0.00
5,713.00	0.00	2,604,8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6,618.00
0.00	0.00	0.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	02	163	01	01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454,010.00	1,117,392.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54,010.00	1,117,392.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454,010.00	1,117,392.00	
						0.00	0.00	
					小 計	2,454,010.00	1,117,392.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19,986.00	683,222.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13,819,986.00	683,222.00	
						0.00	0.00	
96	02	167	01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819,986.00	683,222.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3,819,986.00	683,222.00	
						0.00	0.00	
					小 計	13,819,986.00	683,222.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28,980.00	775,634.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4,428,980.00	775,634.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28,980.00	775,634.00	
						0.00	0.00	
97	02	192	01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428,980.00	775,634.00	
						0.00	0.00	
					小 計	4,428,980.00	775,634.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95,298.00	967,636.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3,395,298.00	967,638.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95,298.00	967,638.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395,298.00	967,638.00	
						0.00	0.00	
98	02	185	01	01	小 計	3,395,298.00	967,638.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11,056.00	1,114,588.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4,411,056.00	1,114,588.00	
						0.00	0.0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1,336,6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6,6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6,6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6,618.00
0.00	0.00	0.00
9,502,595.00	0.00	3,634,169.00
0.00	0.00	0.00
9,502,595.00	0.00	3,634,169.00
0.00	0.00	0.00
9,502,595.00	0.00	3,634,169.00
0.00	0.00	0.00
9,502,595.00	0.00	3,634,169.00
0.00	0.00	0.00
9,502,595.00	0.00	3,634,169.00
0.00	0.00	0.00
474,876.00	0.00	3,178,470.00
0.00	0.00	0.00
474,876.00	0.00	3,178,470.00
0.00	0.00	0.00
474,876.00	0.00	3,178,470.00
0.00	0.00	0.00
474,876.00	0.00	3,178,470.00
0.00	0.00	0.00
474,876.00	0.00	3,178,470.00
0.00	0.00	0.00
342,286.00	0.00	2,085,374.00
0.00	0.00	0.00
342,286.00	0.00	2,085,374.00
0.00	0.00	0.00
342,286.00	0.00	2,085,374.00
0.00	0.00	0.00
342,286.00	0.00	2,085,374.00
0.00	0.00	0.00
1,240,350.00	0.00	2,056,118.00
0.00	0.00	0.00
1,240,350.00	0.00	2,056,118.00
0.00	0.00	0.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02	191	01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11,056.00	1,114,588.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411,056.00	1,114,588.00	
						0.00	0.00	
					小 計	4,411,056.00	1,114,588.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55,043.00	605,004.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16,155,043.00	605,004.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155,043.00	605,004.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6,155,043.00	605,004.00	
						0.00	0.00	
					小 計	16,155,043.00	605,004.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52,165,027.00	8,573,593.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52,165,027.00	8,573,593.00	
						0.00	0.00	

工委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240,350.00	0.00	2,056,118.00
0.00	0.00	0.00
1,240,350.00	0.00	2,056,118.00
0.00	0.00	0.00
1,240,350.00	0.00	2,056,118.00
0.00	0.00	0.00
12,196,044.00	0.00	3,353,995.00
0.00	0.00	0.00
12,196,044.00	0.00	3,353,995.00
0.00	0.00	0.00
12,196,044.00	0.00	3,353,995.00
0.00	0.00	0.00
12,196,044.00	0.00	3,353,995.00
0.00	0.00	0.00
12,196,044.00	0.00	3,353,995.00
0.00	0.00	0.00
24,104,628.00	0.00	19,486,8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04,628.00	0.00	19,486,806.00
0.00	0.00	0.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21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7,770,000.00	0.00
						0.00	0.00
	23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00	0.00
						0.00	0.00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7,935,039.00	0.00
						0.00	0.00
				03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00	0.00
						0.00	0.00
				04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00	0.00
						0.00	0.00
				07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5,705,039.00	0.00
						0.00	0.00
99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00	0.00
						5,680,000.00	12,640.00
				01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1,330,000.00	0.00
				04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0.00	0.00
						4,350,000.00	12,640.00
					小 計	0.00	0.00
						5,680,000.00	12,640.00
						15,705,039.00	0.00
					合 計	5,680,000.00	12,640.0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3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3,5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1,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67,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37,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67,360.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5,667,360.00	0.00	0.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22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00	0.00			
							0.00	0.00			
					04	0400 獎補助費	7,770,000.00	0.00			
							0.00	0.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00	0.00			
							0.00	0.00			
					05	0400 獎補助費	2,993,548.00	0.00			
							0.00	0.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00	0.00			
							0.00	0.00			
					08	0200 業務費	641,491.00	0.00			
							0.00	0.00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3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5,705,039.00	0.00			
							0.00	0.00			
99	2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0.00	0.00				
						5,680,000.00	12,640.00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0.00	0.00			
							5,680,000.00	12,640.00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1,330,000.00	0.00			
					05	0200 業務費	0.00	0.00			
							1,330,000.00	0.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0.00	0.00			
							4,350,000.00	12,64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4,350,000.00	12,640.00			
						小 計	0.00	0.00			
							5,680,000.00	12,64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5,705,039.00	0.00			
							5,680,000.00	12,640.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5,705,039.00	0.00
										5,680,000.00	12,640.0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3,5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3,5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1,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1,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67,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67,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37,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37,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67,360.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5,667,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5,667,360.00		0.00		0.0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8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1,158,072.08	221000-4 保管款	25,347,051.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4,195,796.00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15,705,039.00
211300-1 押金	1,100.00	221200-3 代收款	35,811,021.08
211400-6 暫付款	17,978,607.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195,796.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996,2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96,200.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2,273,568.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300.00
合 計	85,329,775.08	合 計	85,329,775.08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壽 鳳 綢 一 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784.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784.00	
(二)本期收入			641,820,788.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09,142,56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5,639,315.00	175,256,045.00	
減：退還數	-383,270.00		
賠償收入		110,361.00	
行政規費收入	383,996,380.00	383,274,280.00	
減：退還數	-722,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23,470,631.00	
財產孳息		8,178,109.00	
廢舊物資售價		72,560.00	
雜項收入		18,780,581.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32,678,221.00	
收入數	24,104,628.00		
註銷數	8,573,593.00		
3.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30,000.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30,000.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55,412.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55,412.00	
收 項 總 計			641,832,572.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41,820,788.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09,142,56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5,639,315.00	175,256,045.00	
減：退還數	-383,270.00		
賠償收入		110,361.00	
行政規費收入	383,996,380.00	383,274,280.00	
減：退還數	-722,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23,470,631.00	
財產孳息		8,178,109.00	
廢舊物資售價		72,560.00	
雜項收入		18,780,581.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32,678,221.00	
應收歲入款		32,678,221.00	
納庫數	24,104,628.00		
註銷數	8,573,593.00		
過 次 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二)本期結存			11,784.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784.00	
付 項 總 計			641,832,572.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2,622,547.0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2,622,547.08	
(二)本期收入			51,897,187,067.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20,684,594,014.00		
減：沖轉數	-20,684,594,014.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1,883,817,385.00	
收入數	51,883,817,385.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1,768,473,192.00		
統籌科目部分	115,344,193.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680,000.00	
國庫撥款數	5,667,360.00		
註銷數	12,640.00		
4. 221000-4 保管款		843,942.00	
收入數	17,462,649.00		
減：退還數	-16,618,707.00		
5. 221200-3 代收款		-2,308,417.00	
收入數	3,119,902,238.00		
減：退還數	-3,122,210,655.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9,154,157.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9,154,157.00		
收 項 總 計			51,959,809,614.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1,898,651,542.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1,881,543,517.00	
支付數	51,881,543,517.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1,766,199,324.00		
統籌科目部分	115,344,193.0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680,000.00	
支付數	5,667,360.00		
註銷數	12,640.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12,640.00		
3. 211400-6 暫付款		2,273,568.00	
支付數	1,388,877,959.00		
本年度部分	1,388,877,959.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1,386,604,391.00		
本年度部分	-1,386,604,391.00		
4. 211300-1 押金		300.00	
支付數	300.00		
本年度部分	300.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9,154,157.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9,154,157.00		
過 次 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二)本期結存			61,158,072.0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1,158,072.08	
付 項 總 計			51,959,809,614.08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8 九十八年度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國庫存款(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繳庫數)		11,784.00	
			總計		11,784.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9,486,806.00	
			90			
			九十年度		942,014.00	
			0454010100-0		942,014.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42,014.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2,014.00		
			91			
			九十一年度		20,501.00	
			0454010100-0		20,501.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0,501.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501.00		
			92			
			九十二年度		274,660.00	
			0454010100-0		274,66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74,66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0,648.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43,981.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31.00		
			93			
			九十三年度		2,604,887.00	
			0454010100-0		2,604,887.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604,887.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331,360.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43,527.00		
			94			
			九十四年度		1,336,618.00	
			0454010100-0		1,336,618.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336,618.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830.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697,463.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314,325.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240,000.00		
			95			
			九十五年度		3,634,169.00	
			0454010100-0		3,634,169.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634,169.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331,31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47,108.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713,909.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41,841.00		
		96	九十六年度		3,178,47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78,47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178,47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761,932.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809,868.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516,67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2,085,374.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85,374.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085,374.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2,204.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888,967.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74,203.00		
		98	九十八年度		2,056,118.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56,118.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056,118.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321,445.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43,72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390,953.00		
		99	九十九年度		3,353,995.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53,995.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353,995.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493,995.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530,0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10,0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20,000.00		
			總計		19,486,806.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本年度部分		25,806,449.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806,449.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5,806,449.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4,376,233.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7,490,0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600,216.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340,000.00		
			總 計		25,806,44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9,486,806.00	
		90	九十年		942,014.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942,014.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42,014.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2,014.00		
		91	九十一年度		20,501.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0,501.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0,501.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501.00		
		92	九十二年		274,66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74,66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74,66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0,648.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43,981.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31.00		
		93	九十三年度		2,604,887.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604,887.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604,887.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331,360.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43,527.00		
		94	九十四年度		1,336,618.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36,618.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336,618.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830.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697,463.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314,325.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240,000.00		
		95	九十五年		3,634,169.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34,169.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634,169.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331,31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47,108.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713,909.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41,841.00		
		96	九十六年度		3,178,47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78,47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178,47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761,932.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809,868.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516,67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2,085,374.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85,374.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085,374.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2,204.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888,967.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74,203.00		
		98	九十八年度		2,056,118.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56,118.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056,118.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321,445.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43,72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390,953.00		
		99	九十九年度		3,353,995.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53,995.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353,995.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493,995.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530,0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10,0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20,000.00		
			總計		19,486,806.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一百年度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25,806,449.00	
			總計		25,806,449.00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1,784.00	
			98			
			九十八年度	11,784.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784.00		係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
			總 計		11,784.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158,072.08	
			100		61,158,072.08	
			本年度部分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6,283,982.08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127,455.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257,86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725,134.00		
			54010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11,763,641.00		
			總計		61,158,072.08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3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4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400.00		
			96 九十六年度		3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98 九十八年度		1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00.00		
			總計		1,1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705,039.00	
			以前年度部分		15,705,039.00	係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由於審計部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悉數辦理保留。
			96 九十六年度		15,705,039.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7,770,000.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00	
			0400 獎補助費	2,993,548.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00	
			0200 業務費	641,491.00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00	
			0200 業務費	4,300,000.00		
			總計		15,705,03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1,859,5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859,500.00		
100	1	17	辦理「100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265,000.00		
100	4	19	辦理「2011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560,000.00		
100	5	5	辦理「2011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750,000.00		
100	5	20	辦理「100年度國家工安獎暨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案履約保證金	205,000.00		
100	7	7	辦理「100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案履約保證金	79,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9 九十九年度		136,7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36,700.00		
99	6	30	辦理「99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案履約保證金	65,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99	11	2	辦理「99年度機房光纖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履約金	71,7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總計					1,996,2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18,854,101.0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381,877.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617,475.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1,043,838.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1,128,245.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439,401.00		
			中部辦公室	152,918.00		
			履約保證金	11,459,22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259,217.00		
100	1	3	100004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中小企業危險性機械檢查輔導計畫案 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215,000.00		
100	1	3	100005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案履約保 證金 鴻霖資訊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1	3	100006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 暨資料處理案履約保證金 萬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100	1	6	100010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案履 約保證金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100	1	6	100011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動決策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案履約保 證金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50.00		
100	1	6	100012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 護案履約保證金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1	6	100014 收入傳票 辦理98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決定書彙編選 輯履約保證金 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會	8,000.00		
100	1	6	100015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會計業務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77.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	6	100016 收入傳票 辦理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建置案履保 金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	1	7	100020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會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340,000.00		
100	1	10	100022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工紓壓健康網站擴充及維運案履約 保證金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100	1	10	100023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維護案履 約保證金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		
100	1	10	100024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撥補息管理系統維護 及資料處理案履約保證金 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00	1	17	100027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工作業環境測定資訊管理系統維護 案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0		
100	1	17	100028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建構防爆電氣設備認證制度及技術提 升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86,680.00		
100	1	17	100029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系統新增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50.00		
100	1	17	100031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動統計調查稽催審核案履約保證金 東陵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986.00		
100	1	17	100034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定期電腦輸入報表催收檢核及網頁更 新案履約保證金 東陵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5,129.00		
100	1	17	100037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政風室行政助理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 金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947.00		
100	1	17	100038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會計 助理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77.00		
100	1	17	100039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計畫案履保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95,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	17	100046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法制事務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77.00		
100	1	20	100044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400.00		
100	1	20	100045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主管會報追蹤管考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00	2	1	100055 收入傳票 辦理發行台灣勞工季刊案履約保證金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100	2	9	100060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人事室行政助理案履約保證金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	2	9	100061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務工作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	2	9	100062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檔案清理工作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帝潔有限公司	10,864.00		
100	2	17	100071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訴願業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新木科技有限公司	16,242.00		
100	2	17	100072 收入傳票 辦理100-101年度訴願會公文收發業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瑞成物業有限公司	7,876.00		
100	2	17	100074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全民勞教e網及專家資料庫維運管理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臺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	2	17	100075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職災勞工諮詢專線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2,750.00		
100	2	18	100077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高危害事業單位設置工業通風設施效能改善工作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83,500.00		
100	2	18	100078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本會中英文電子報季刊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43,250.00		
100	3	11	100113 收入傳票 辦理訂閱英文學術期刊9種案履約保證金 科資圖書有限公司	12,5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4	8	100149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工資訊服務入口網站移轉更新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00.00		
100	4	8	100150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執行情形滿意度案履約保證金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00	4	8	100151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113,948.00		
100	4	19	100169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防爆電器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50,000.00		
100	4	19	100170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安全機械製造技術能力提升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40,000.00		
100	4	19	100172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 16979616 僑智資訊有限公司	34,500.00		
100	4	20	100175 收入傳票 辦理建置工會財務處理軟體案履約保證金 96961173 萬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100	4	20	100176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及統籌支援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31445632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460,000.00		
100	4	26	100178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品管案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45,000.00		
100	5	12	100210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入廠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案之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15,850.00		
100	5	19	100214 收入傳票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兩岸勞動市場變遷之研究案履約保證金 國立台灣大學	40,500.00		
100	5	19	100216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血中鉛測定實驗室品質管制工作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中國醫藥大學	39,500.00		
100	6	2	100234 收入傳票 辦理行業就業指南及職業就業指南第5期案履約保證金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6	16	100248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推動各級醫療體系建構勞工健康服務 模式及運作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	185,000.00		
100	6	22	100258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Web-baese訴願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 保證金 植根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11,500.00		
100	6	22	100260 收入傳票 辦理2011年微型創業鳳凰數位課程計畫案履約保 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社會推廣協會	110,000.00		
100	7	7	100281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作服務案履約保 證金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100	7	7	100283 收入傳票 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履約管理及接管作業委託專業 法律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寰瀛法律事務所	60,000.00		
100	8	12	100333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85,000.00		
100	8	12	100334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工權益座談等賓客快拍服務項目案 履約保證金 巨網資訊有限公司	32,500.00		
100	9	6	100387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員工協助方案表揚評選計畫案履約保 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38,750.00		
100	9	6	100389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政策綱領與勞動政策白皮書研究等案履 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143,500.00		
100	9	9	100395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手札製作案履約保證金 盈濟印刷品有限公司	58,000.00		
100	9	21	100408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案履約保證金 台華旅行社(股)公司台北分公司旅行社有限公司	65,000.00		
100	10	14	100446 收入傳票 辦理2011年微型企業創業楷模選拔表揚及鳳凰商 展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190,000.00		
100	11	8	100490 收入傳票 代收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辦理100年度國際勞動 事務人才培訓暨專題研討班案履約保證金 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94,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1	8	100500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輔助資料處理暨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華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		
100	11	8	100501 收入傳票 辦理2011年國際勞動基準適用培力營與進階研習班案履約保證金 中華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	46,750.00		
100	11	8	100502 收入傳票 辦理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等案履約保證金	66,000.00		
100	11	11	100508 收入傳票 辦理本會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辦公處所裝修工程案履約保證金 上豪總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11	17	100517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中小企業職場防災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藝境廣告有限公司	38,400.00		
100	11	21	100530 收入傳票 辦理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管理評估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	36,000.00		
100	11	29	100548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工權益座談及勞動三權電影放映活動新增場次賓客快拍服務項目契約變更案履約保證金 巨網資訊有限公司	11,750.00		
100	11	30	100556 收入傳票 辦理會議桌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泰福家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12	8	100567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勞動統計月報印製案履約保證金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7,899.00		
100	12	8	100568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12,500.00		
100	12	8	100569 收入傳票 辦理民眾對家事勞工保障法立法態度民意調查案履約保證金 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00	12	8	100570 收入傳票 辦理委託運用報紙刊登100年度勞工保險承保業務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12793462 中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4,915.00		
100	12	22	100610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動權益宣導環保保溫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安美祿國際有限公司	9,85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	3	100654 收入傳票 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履約管理及接管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37,500.00		
101	1	3	100655 收入傳票 辦理印製勞工保險條例逐條釋義案履約保證金 龍讚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1	3	100656 收入傳票 辦理促進婦女就業電視宣導短片轉製電影母帶、拷貝及運送案履約保證金 台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101	1	3	100657 收入傳票 辦理2011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案契約變更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19,250.00		
101	1	9	100709 收入傳票 辦理採購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會議案履約保證金 佳基系統有限公司	54,000.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8,565.00		
100	10	12	100114 收入傳票 辦理噪音劑量與音響校正器3套案履約保證金 智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8,565.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30,000.00		
100	3	9	100031 收入傳票 辦理中小型營造輔導計畫車輛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100,000.00		
100	4	15	100040 收入傳票 辦理租賃四輪傳動休旅車2輛案履約保證金 直航聯合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部辦公室	6,061,438.00		
100	1	20	100012 收入傳票 辦理公文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00	5	3	100297 收入傳票 辦理E管家案履約保證金 精曜電腦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	3	100298 收入傳票 辦理防毒軟體案履約保證金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6	2	100415 收入傳票 辦理資訊系統擴增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東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6	13	100453 收入傳票 辦理競賽休閒鞋案履約保證金 遠東南台興業有限公司	7,500.00		
100	6	30	100529 收入傳票 辦理競賽出國事宜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展能協會	508,438.00		
100	7	15	100577 收入傳票 辦理電話服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估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7	15	100578 收入傳票 辦理電腦語音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神奇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8	25	100766 收入傳票 辦理國手工具箱運送案履約保證金 香港商信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50,000.00		
100	8	26	100770 收入傳票 辦理公務車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10	3	100899 收入傳票 辦理空白證印刷案履約保證金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	20	100963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即發證學科測試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305,000.00		
100	11	7	101049 收入傳票 辦理檢定意外責任險案履約保證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5,000.00		
100	11	10	101066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檢定委託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3,575,000.00		
100	11	28	101144 收入傳票 辦理虛擬主機儲存設備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100	11	28	101145 收入傳票 辦理電話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百塑多企業工程行	30,000.00		
100	11	28	101146 收入傳票 辦理參考資料印製案履約保證金 三大文具印刷品行	40,000.00		
			差額保證金	1,12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2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1	30	100556收入傳票 辦理會議桌採購案差額保證金 泰福家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		
			其他	11,884.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884.00		
100	6	23	100262收入傳票 辦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辦公處所裝修 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押標金 加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884.00		
			以前年度部分		6,492,950.00	
			93 九十三年度	9,300.00		
			中部辦公室	9,300.00		
93	12	31	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	9,300.00		
			履約保證金			
			94 九十四年度	35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50,000.00		
94	6	15	100322 收入傳票 採購勞退新制單一窗口租賃電腦軟硬體設備 捷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已於99年2月1日發函 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廠商尚未請領
			97 九十七年度	1,290,000.00		
			中部辦公室	1,290,000.00		
97	8	22	101025 收入傳票 辦理資訊整合系統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0		辦理退還中。
			98 九十八年度	192,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5,000.00		
98	12	23	100598 收入傳票 代收九茹印刷有限公司辦理99年度勞動統計月報 案履約保證金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15,000.00		辦理退還中。
			南區勞動檢查所	125,000.00		
98	2	17	300005 轉帳傳票 辦理租賃辦公室案履約保證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0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98	3	25	300015 轉帳傳票 辦理汽車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中部辦公室	52,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	8	26	101033 收入傳票 辦理辦公室應用系統新增功能履約保證金 仁鴻資訊有限公司	5,000.00		合約期間至100年12月31日止，俟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
98	12	22	101483 收入傳票 辦理個人電腦主機租賃履約保證金 永億資訊有限公司	47,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99 九十九年度	4,651,65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35,050.00		
99	6	9	100286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99及100年度作業環境測定機構輔導及環境監測機構認證案履保金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3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99	6	18	100299 收入傳票 代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辦理我國職業工會功能分析與組織轉型之研究案履保金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25,000.00		辦理退還中。
99	6	30	100310 收入傳票 代收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辦理99年度集體協商資訊服務網維護及更新計畫案履保金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27,700.00		辦理退還中。
99	11	22	100565 收入傳票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辦理快樂勞工happy call-99至100年度員工協助方案諮詢計畫履保金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132,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99	12	28	100666 收入傳票 代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度勞工法令系統及法規資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8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99	12	28	100667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動檢查機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履保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99	12	28	100668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履保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99	12	28	100669 收入傳票 代收九茹印刷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度勞動統計月報案履約保證金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8,000.00		辦理退還中。
			北區勞動檢查所	13,500.00		
99	12	31	100140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多功能檢測器五台案履約保證金 星振企業	13,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中區勞動檢查所	4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12	10	100166 收入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保惠實業有限公司	15,000.00		辦理退還中。
99	12	21	100172 收入傳票 辦理動態稽查車輛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順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25,000.00		辦理退還中。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00		
99	3	2	100015 收入傳票 辦理租賃四輪傳動休旅車2輛案履約保證金 直航聯合有限公司	3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中部辦公室	4,033,100.00		
99	10	22	100904 收入傳票 辦理試務工作行政委託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2,810,000.00		辦理退還中。
99	11	2	100941 收入傳票 收到樺暘文具公司辦100年參考資 料印製履約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40,000.00		辦理退還中。
99	11	4	100949 收入傳票 辦理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東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99	11	23	101025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清潔維護案 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辦理退還中。
99	12	3	101083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學科測試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088,500.00		辦理退還中。
99	12	21	101160 收入傳票 辦理公共意外險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	15,000.00		合約期間至100年12月31日止，俟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
99	12	31	301751 轉帳傳票 辦理全家及來來及萊爾富代收證照費案履約保證金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99	12	31	301751 轉帳傳票 辦理全家及來來及萊爾富代收證照費案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99	12	31	301751 轉帳傳票 辦理全家及來來及萊爾富代收證照費案履約保證金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總 計		25,347,05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5,705,039.00	
			96		15,705,039.00	
			九十六年度			
			6654011400-9		7,770,000.00	
			勞工保險業務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70,000.00		
			6854011200-0		2,993,548.00	
			勞動條件業務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993,548.00		
			6854011300-5		641,491.00	
			勞工福利業務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41,491.00		
			6854011700-3		4,300,000.00	
			綜合規劃業務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300,000.00		
			總計		15,705,03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31	公保費		26,867.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4,893.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1,044.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930.00		
100	12	31	健保費		407,58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62,610.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38,814.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47,633.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26,099.00		
			中部辦公室	132,424.00		
100	12	31	勞保費		88,417.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7,638.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16,159.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7,525.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4,634.00		
			中部辦公室	32,461.00		
100	12	31	退撫基金		54,79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8,907.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4,163.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1,721.00		
100	12	31	代辦經費		32,669,636.0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2,668,264.08		
			北區勞動檢查所	1,372.00		
100	12	31	其他代收款		2,562,45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560,645.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1,806.00		
100	12	31	離職儲金		1,27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279.00		
			總計		35,811,021.0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4,195,796.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332,5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32,500.00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3,032,296.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032,296.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15,0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15,000.00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216,0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16,000.00		
			總計		4,195,796.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1,859,5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859,500.00		
100	1	17	辦理「100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265,000.00		
100	4	19	辦理「2011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560,000.00		
100	5	5	辦理「2011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750,000.00		
100	5	20	辦理「100年度國家工安獎暨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案履約保證金	205,000.00		
100	7	7	辦理「100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案履約保證金	79,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9			
			九十九年度		136,7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36,700.00		
99	6	30	辦理「99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案履約保證金	65,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99	11	2	辦理「99年度機房光纖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履約金	71,700.00		
			總計		1,996,2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400.00		
			96			
			九十六年度			公務車輛安裝ETC電子收費機依規定繳納押金。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98			
			九十八年度			公務車輛安裝ETC電子收費機依規定繳納押金。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00.00		
			總計		800.00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300.00	公務車輛安裝ETC電子收費機依規定繳納押金。
			總計		30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00	0.00	0.0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9,154,157.00	9,154,157.0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00	-9,154,157.00	-9,154,157.0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800.00		800.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0.00		8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5. 加：材料移入數									
6. 減：材料移出數									
7.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勞工保險業務	2,263,253.00	0	0
2.勞動條件業務	10,315.00	0	0
3.南區檢查所	0	300.0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2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664,839,218.00	555,549,437.00	50,520,980,381.00	51,741,369,036.00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664,839,218.00	555,549,437.00	50,520,980,381.00	51,741,369,036.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0.00	9,404,782.00	49,733,786,452.00	49,743,191,234.00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443,664,401.00	130,744,701.00	876,000.00	575,285,102.00
		03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0.00	25,346,793.00	75,493,853.00	100,840,646.0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0.00	11,198,490.00	665,769,415.00	676,967,905.0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0.00	31,741,168.00	38,893,314.00	70,634,482.0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00	36,317,112.00	3,319,824.00	39,636,936.00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0.00	215,330,764.00	0.00	215,330,764.0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0.00	18,199,576.00	2,447,523.00	20,647,099.00
		09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21,174,817.00	48,626,462.00	394,000.00	270,195,279.00
			01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77,583,190.00	16,034,332.00	164,000.00	93,781,522.00
			02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69,666,568.00	14,907,627.00	144,000.00	84,718,195.00
			03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73,925,059.00	17,684,503.00	86,000.00	91,695,562.00
	11			6854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2		6854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13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0.00	28,639,589.00	0.00	28,639,589.00
				合 計	664,839,218.00	555,549,437.00	50,520,980,381.00	51,741,369,036.00

工委會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4,501,684.00	4,524,400.00	29,026,084.00			51,770,395,120.00
24,501,684.00	4,524,400.00	29,026,084.00			51,770,395,120.00
0.00	0.00	0.00			49,743,191,234.00
14,835,226.00	0.00	14,835,226.00			590,120,328.00
0.00	0.00	0.00			100,840,646.00
0.00	0.00	0.00			676,967,905.00
0.00	4,524,400.00	4,524,400.00			75,158,882.00
321,000.00	0.00	321,000.00			39,957,936.00
3,386,640.00	0.00	3,386,640.00			218,717,404.00
0.00	0.00	0.00			20,647,099.00
3,752,775.00	0.00	3,752,775.00			273,948,054.00
1,203,767.00	0.00	1,203,767.00			94,985,289.00
1,034,627.00	0.00	1,034,627.00			85,752,822.00
1,514,381.00	0.00	1,514,381.00			93,209,943.00
2,056,086.00	0.00	2,056,086.00			2,056,086.00
2,056,086.00	0.00	2,056,086.00			2,056,086.00
149,957.00	0.00	149,957.00			28,789,546.00
24,501,684.00	4,524,400.00	29,026,084.00			51,770,395,120.00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工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勞資關係業務
0100 人事費	0.00	443,664,401.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4,183,50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260,102,412.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7,238,975.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19,458,095.00	0.00
0111 獎金	0.00	74,558,33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12,999,11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14,223,679.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24,467,140.00	0.00
0151 保險	0.00	26,433,160.00	0.00
0200 業務費	9,404,782.00	130,744,701.00	25,346,793.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394,946.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6,674,942.00	0.00
0203 通訊費	119,884.00	3,330,516.00	968,914.00
0212 權利使用費	8,40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14,220,227.00	920,40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0,290.00	58,666,479.00	1,564,74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281,528.00	0.00
0231 保險費	0.00	222,633.00	5,770.00
0241 兼職費	0.00	736,000.00	64,00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8,000.00	0.00	355,1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736.00	1,621,708.00	1,993,828.00
0251 委辦費	0.00	639,265.00	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工委會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動條件業務	勞工福利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勞工檢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98,490.00	31,741,168.00	36,317,112.00	215,330,764.00	18,199,576.00
0.00	0.00	0.00	213,117.00	118,6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793.00	1,252,404.00	571,566.00	937,657.00	1,052,220.00
0.00	2,100.00	0.00	0.00	0.00
0.00	4,183,790.00	964,000.00	2,411,981.00	400,000.00
469,640.00	1,473,128.00	1,787,655.00	1,021,744.00	223,0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366.00	105,105.00	878.00	13,000.00	0.00
1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9,000.00	55,000.00	138,900.00	120,840.00	45,000.00
1,235,676.00	1,167,420.00	3,603,850.00	3,219,056.00	645,095.00
482,240.00	0.00	1,974,405.00	188,894,136.00	810,000.00
0.00	6,165.00	50,134.00	0.00	0.00
30,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北區檢查所	中區檢查所	南區檢查所
0100 人事費	77,583,190.00	69,666,568.00	73,925,059.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811,401.00	40,289,738.00	45,004,553.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04,243.00	2,030,043.00	1,399,52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0,100.00	2,328,700.00	2,602,590.00
0111 獎金	12,678,854.00	12,387,084.00	11,466,617.00
0121 其他給與	1,811,972.00	1,653,381.00	1,503,10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45,329.00	2,773,213.00	2,860,559.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16,672.00	3,988,573.00	4,593,955.00
0151 保險	4,584,619.00	4,215,836.00	4,494,165.00
0200 業務費	16,034,332.00	14,907,627.00	17,684,503.00
0201 教育訓練費	8,820.00	0.00	50,000.00
0202 水電費	722,858.00	767,157.00	1,385,884.00
0203 通訊費	2,002,408.00	1,483,994.00	1,038,964.00
0212 權利使用費	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2,600.00	319,530.00	230,90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5,112.00	648,189.00	5,533,66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9,698.00	36,055.00	52,309.00
0231 保險費	10,260.00	24,847.00	68,638.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262,175.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3,780.00	227,150.00	613,53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工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技能檢定業務			合計
0.00	0.00			664,839,218.00
0.00	0.00			4,183,500.00
0.00	0.00			390,208,104.00
0.00	0.00			14,372,781.00
0.00	0.00			27,019,485.00
0.00	0.00			111,090,885.00
0.00	0.00			17,967,563.00
0.00	0.00			22,602,780.00
0.00	0.00			37,666,340.00
0.00	0.00			39,727,780.00
0.00	28,639,589.00			555,549,437.00
0.00	0.00			785,520.00
0.00	0.00			9,550,841.00
0.00	4,517,546.00			17,453,866.00
0.00	0.00			10,500.00
0.00	0.00			23,703,434.00
0.00	1,683,839.00			73,867,519.00
0.00	0.00			399,590.00
0.00	447,158.00			1,034,655.00
0.00	0.00			920,000.00
0.00	1,944,250.00			3,218,265.00
0.00	8,081,687.00			23,471,516.00
0.00	0.00			192,800,046.00
0.00	0.00			56,299.00
0.00	0.00			35,000.00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工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勞資關係業務
0271 物品	10,710.00	4,704,699.00	31,99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443,258.00	30,368,587.00	17,995,541.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3,489,017.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00.00	842,703.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0.00	150,20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272,614.00	2,656,883.00	965,516.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0.00	437,203.00
0294 運費	34,110.00	291,495.00	15,842.00
0295 短程車資	23,680.00	172,885.00	27,935.00
0299 特別費	0.00	1,259,988.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14,835,226.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12,207,986.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2,627,24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9,733,786,452.00	876,000.00	75,493,853.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000,000.00	0.00	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20,637,958.00	0.00	50,000,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24,983,853.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44,453,148,494.00	0.00	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0,000,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876,000.00	510,000.00
合 計	49,743,191,234.00	590,120,328.00	100,840,646.00

工委會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動條件業務	勞工福利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勞工檢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35,228.00	54,177.00	113,187.00	87,117.00	57,783.00
7,661,685.00	22,446,779.00	26,203,700.00	12,683,537.00	13,636,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0.00	0.00	0.00	1,800.00
0.00	0.00	0.00	1,800.00	0.00
437,496.00	600,728.00	679,131.00	5,539,597.00	290,778.00
0.00	0.00	0.00	65,203.00	0.00
116,621.00	329,825.00	160,840.00	119,379.00	866,613.00
34,030.00	11,812.00	44,406.00	0.00	12,926.00
42,715.00	45,385.00	24,460.00	3,600.00	39,4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1,000.00	3,386,640.00	0.00
0.00	0.00	0.00	1,491,0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1,000.00	1,751,019.00	0.00
0.00	0.00	0.00	144,589.00	0.00
665,769,415.00	43,417,714.00	3,319,824.00	0.00	2,447,5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5,769,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817,714.00	3,319,824.00	0.00	2,447,5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6,967,905.00	75,158,882.00	39,957,936.00	218,717,404.00	20,647,099.00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北區檢查所	中區檢查所	南區檢查所
0271 物品	742,145.00	1,250,090.00	747,96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08,239.00	2,565,434.00	2,145,397.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2,555.00	117,704.00	9,52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402.00	79,381.00	207,15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279.00	297,564.00	16,270.00
0291 國內旅費	6,082,838.00	6,694,726.00	5,367,349.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00	65,817.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0.00	0.00
0294 運費	39,470.00	1,650.00	20,68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31,868.00	131,981.00	130,46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3,767.00	1,034,627.00	1,514,381.00
0304 機械設備費	282,794.00	89,92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799,66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0,973.00	868,565.00	660,919.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76,142.00	53,802.00
0400 獎補助費	164,000.00	144,000.00	86,0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0.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00	0.00	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4,000.00	144,000.00	86,000.00
合 計	94,985,289.00	85,752,822.00	93,209,943.00

工委會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技能檢定業務			合計
0.00	1,758,301.00			9,593,392.00
0.00	4,138,049.00			152,696,441.00
0.00	0.00			3,768,801.00
0.00	0.00			1,248,989.00
0.00	27,732.00			603,745.00
0.00	6,029,717.00			35,617,373.00
0.00	0.00			131,020.00
0.00	0.00			2,030,481.00
0.00	11,310.00			517,731.00
0.00	0.00			380,115.00
0.00	0.00			1,654,298.00
2,056,086.00	149,957.00			24,501,684.00
0.00	0.00			1,863,746.00
2,056,086.00	0.00			2,855,746.00
0.00	79,957.00			16,810,419.00
0.00	70,000.00			2,971,773.00
0.00	0.00			50,525,504,781.00
0.00	0.00			2,000,000,000.00
0.00	0.00			3,936,407,373.00
0.00	0.00			63,568,914.00
0.00	0.00			44,453,148,494.00
0.00	0.00			70,600,000.00
0.00	0.00			1,780,000.00
2,056,086.00	28,789,546.00			51,770,395,120.00

行政院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808,135	527,542	0	0	3,011	44,581,56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0,026	18,614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1,048	39,600	0	0	3,011	44,549,03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687,754	469,328	0	0	0	32,531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307	0	0	0	0	0

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936,407	56	51,856,713	0	0	0	4,5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6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20,638	6	49,913,333	0	0	0	4,5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5,769	50	1,905,4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07	0	0	0	0

行政院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856	8,563	13,083	0	29,026	51,885,739
0	2,056	0	0	0	2,056	2,0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150	28,7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24	49,917,8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	8,563	12,933	0	22,296	1,927,7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07

行政院勞
公用財產
中華民國100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合 計		本會(含三家代檢機構)		中 部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土 地		筆	10	19,396,009	2	3,188,806	3
		公頃	0.219521		0.002492		0.09571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10	1,138,410,489		3,447,504	6
		平方公尺	53,645.89				2,615.75
	宿 舍	棟	3		1		
		平方公尺	251.36		164.44		
	其 他	個	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942	133,939,277	1,622	72,790,599	66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37,747,553		6,761,248	
	飛 機	架					
	汽（機）車	輛	16		4		6
	其 他	件	939		315		2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67,134,253		11,977,565	
	其 他	件	1,596		419		96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1,396,627,581		98,165,722	

工委會
目錄總表
年12月31日

辦公室	勞工教育學苑		北區勞動檢查所		中區勞動檢查所		南區勞動檢查所		備註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6,304,297	1	140,000			3	5,987,706	1	3,775,200	
	0.004000				0.090911		0.026400		
123,395,932	1	893,516,230			2	116,963,163	1	1,147,660	
	48,287.42				2,358.56		404.16		
					2				
					86.92				
					2				
6,658,604	222	23,873,356	358	10,286,816	312	9,327,352	382	11,002,550	
6,460,400		19,113,726		1,085,865		1,696,049		2,630,265	
			1		2		3		
	578		10		3		6		
3,789,025		40,976,000		4,550,449		3,484,312		2,356,902	
	787		137		91		66		
146,608,258		977,619,312		15,923,130		137,398,582		20,912,57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00	無
		公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無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無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無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套)	0	0.00	無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無
權 利			0	0.00	無
總 值				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勞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21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1,918,068,000.00	51,928,533,000.00	51,766,199,324.00	0.00
			10,465,000.00			0.00
		0054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51,918,068,000.00	51,928,533,000.00	51,766,199,324.00	0.00
			10,465,000.00			0.00
		005401000-4 勞工委員會	51,918,068,000.00	51,928,533,000.00	51,766,199,324.00	0.00
			10,465,000.00			0.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49,799,177,000.00	49,799,177,000.00	49,742,858,734.00	0.00
			0.00			0.00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611,571,000.00	620,568,000.00	587,088,032.00	0.00
			8,997,000.00			0.00
		03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100,108,000.00	108,177,000.00	100,840,646.00	0.00
			8,069,000.00			0.0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718,787,000.00	718,787,000.00	676,967,905.00	0.00
			0.00			0.0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83,090,000.00	83,090,000.00	74,543,882.00	0.00
			0.00			0.0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40,752,000.00	40,752,000.00	39,741,936.00	0.00
			0.00			0.00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222,424,000.00	222,424,000.00	218,717,404.00	0.00
			0.00			0.0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24,465,000.00	24,465,000.00	20,647,099.00	0.00
			0.00			0.00
		09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79,850,000.00	279,850,000.00	273,948,054.00	0.00
			0.00			0.00
		11 6854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80,000.00	2,080,000.00	2,056,086.00	0.00
			0.00			0.00
		12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9,000.00	108,000.00	0.00	0.00
			-6,601,000.00			0.00
		13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29,055,000.00	29,055,000.00	28,789,546.00	0.00
			0.00			0.0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4,524,904.00	115,344,193.00	115,344,193.00	0.00
			10,819,289.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276,415.00	9,276,415.00	9,276,415.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5,248,489.00	98,018,021.00	98,018,021.00	0.00
			2,769,532.00			0.00
		27 68770168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00	6,529,226.00	6,529,226.00	0.00
			6,529,226.00			0.0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00	1,489,461.00	1,489,461.00	0.00
			1,489,461.00			0.00
		27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00	31,070.00	31,070.00	0.00
			31,070.00			0.00
		合 計	52,022,592,904.00	52,043,877,193.00	51,881,543,517.00	0.00
			21,284,289.00			0.00

工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300.00	2,273,568.00	51,768,473,192.00	0.00	155,864,012.00	
0.00			4,195,796.00		
300.00	2,273,568.00	51,768,473,192.00	0.00	155,864,012.00	
0.00			4,195,796.00		
300.00	2,273,568.00	51,768,473,192.00	0.00	155,864,012.00	
0.00			4,195,796.00		
0.00	2,263,253.00	49,745,121,987.00	0.00	53,722,513.00	
0.00			332,500.00		
0.00	0.00	587,088,032.00	0.00	30,447,672.00	
0.00			3,032,296.00		
0.00	0.00	100,840,646.00	0.00	7,336,354.00	
0.00			0.00		
0.00	10,315.00	676,978,220.00	0.00	41,808,780.00	
0.00			0.00		
0.00	0.00	74,543,882.00	0.00	7,931,118.00	
0.00			615,000.00		
0.00	0.00	39,741,936.00	0.00	794,064.00	
0.00			216,000.00		
0.00	0.00	218,717,404.00	0.00	3,706,596.00	
0.00			0.00		
0.00	0.00	20,647,099.00	0.00	3,817,901.00	
0.00			0.00		
300.00	0.00	273,948,354.00	0.00	5,901,646.00	
0.00			0.00		
0.00	0.00	2,056,086.00	0.00	23,9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000.00	
0.00			0.00		
0.00	0.00	28,789,546.00	0.00	265,454.00	
0.00			0.00		
0.00	0.00	115,344,1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76,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018,0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29,2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9,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7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2,273,568.00	51,883,817,385.00	0.00	155,864,012.00	
0.00			4,195,796.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22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00 0.00	2,993,548.00	0.00	0.00 0.0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00 0.00	641,491.00	0.00	0.00 0.0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00 0.00	4,3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99	2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0.00 5,680,000.00	5,680,000.00	0.00	5,667,360.00 5,667,360.00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0.00 5,680,000.00	5,680,000.00	0.00	5,667,360.00 5,667,360.00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0.00 1,330,000.00	1,330,000.00	0.00	1,330,000.00 1,330,000.0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0.00 4,350,000.00	4,350,000.00				0.00	4,337,360.00 4,337,360.00				
小 計	0.00 5,680,000.00	5,680,000.00	0.00				5,667,360.00 5,667,360.00					
合 計	15,705,039.00 5,680,000.00	21,385,039.00	0.00				5,667,360.00 5,667,360.00					

工委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70,00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3,548.00	0.00	2,993,5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1,491.00	0.00	641,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00,000.00	0.00	4,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40.00	
0.00	0.00	0.00	0.00	12,640.00	
0.00	0.00	0.00	0.00	12,640.00	
0.00	0.00	0.00	0.00	12,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40.00	
0.00	0.00	0.00	0.00	12,640.00	
0.00	0.00	0.00	0.00	12,640.00	
0.00	0.00	0.00	0.00	12,640.00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12,640.00	
0.00	0.00	0.00	0.00	12,640.00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9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212.00	155,412.00	
	0554010101-9 審查費	35,200.00		
	合 計		155,412.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0	0454010101-3	942,014.00	942,014.00	74.58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罰金罰鍰	0.00			
	小 計	942,014.00	942,014.00	74.58	
91	0454010101-3	20,501.00	20,501.00	23.06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罰金罰鍰	0.00			
	小 計	20,501.00	20,501.00	23.06	
92	0454010101-3	274,660.00	274,660.00	10.07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罰金罰鍰	0.00			
	小 計	274,660.00	274,660.00	10.07	
93	0454010101-3	2,604,887.00	2,604,887.00	76.13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罰金罰鍰	0.00			
	小 計	2,604,887.00	2,604,887.00	76.13	
94	0454010101-3	1,336,618.00	1,336,618.00	54.47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罰金罰鍰	0.00			
	小 計	1,336,618.00	1,336,618.00	54.47	
95	0454010101-3	3,634,169.00	3,634,169.00	26.3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罰金罰鍰	0.00			
	小 計	3,634,169.00	3,634,169.00	26.30	
96	0454010101-3	3,178,470.00	3,178,470.00	71.77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罰金罰鍰	0.00			
	小 計	3,178,470.00	3,178,470.00	71.77	
97	0454010101-3	2,085,374.00	2,085,374.00	61.42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罰金罰鍰	0.00			
	小 計	2,085,374.00	2,085,374.00	61.42	
98	0454010101-3	2,056,118.00	2,056,118.00	46.61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罰金罰鍰	0.00			
	小 計	2,056,118.00	2,056,118.00	46.61	
99	0454010101-3	3,353,995.00	3,353,995.00	20.76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罰金罰鍰	0.00			
	小 計	3,353,995.00	3,353,995.00	20.76	
100	0454010101-3	25,806,449.00	25,806,449.00	9.42	100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罰金罰鍰	0.00			
	小 計	25,806,449.00	25,806,449.00	9.42	
	合 計	45,293,255.00	45,293,255.00	13.89	
		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9,644.00	4.72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59,644.00	4.72	
9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3,399.00	60.07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53,399.00	60.07	
9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386,068.00	87.49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2,386,068.00	87.49	
9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811,004.00	23.70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811,004.00	23.70	
94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117,392.00	45.53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1,117,392.00	45.53	
95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683,222.00	4.94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683,222.00	4.94	
9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775,634.00	17.51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775,634.00	17.51	
9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67,638.00	28.50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967,638.00	28.50	
9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114,588.00	25.27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1,114,588.00	25.27	
99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605,004.00	3.74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605,004.00	3.74	
1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72,920,506.00	-26.61	主要係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金罰鍰，實際收入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將檢討配合宣導、檢查、輔導暨雇主改善與維護勞工健康安全情況辦理預算。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收入。
	0454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10,361.00		
	0554010101-9 審查費	49,483,180.00	19.00	
	0554010102-1 證照費	4,793,100.00	7.00	
	0554010305-9 資料使用費	-83,824.00	-59.8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55401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4,332.00	-25.48	主要係借用宿舍員工減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減少所致。
	0554010313-7 服務費	-2,496,213.00	-9.64	本項係收支併列科目，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4條規定，由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交由本會充作碼頭工人福利金，實際提撥數較預算數少所致。
	0754010101-0 利息收入	11,642.00		主要係撥付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機構支出經費保管帳戶之利息收入等。
	0754010105-0 權利金	566,467.00	7.45	
	0754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72,560.00		主要係出售報廢之舊物品等收入。
	1154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109,295.00		主要係勞工保險局繳回99年度辦理勞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與就業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剩餘款，將請該局視業務需要妥編預算。
	1154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671,286.00		主要係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收入等。
	小計	-1,686,984.00	-0.26	
	合計	6,886,609.00	1.00	

行政院勞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00	0.00	7,770,000.00	100.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00	0.00	2,993,548.00	100.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00	0.00	641,491.00	100.00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00	0.00	4,300,0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100.00
1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0.00	332,500.00	332,500.00	0.00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0.00	3,032,296.00	3,032,296.00	0.50

工委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20	7,770,000.00	係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等經費，由於審計部前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須辦理保留777萬元。	
經常門	C20	2,993,548.00	係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等經費，由於審計部前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須辦理保留299萬3,548元。	
經常門	C20	641,491.00	係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等經費，由於審計部前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須辦理保留64萬1,491元。	
經常門	C20	4,300,000.00	係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等經費，由於審計部前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須辦理保留430萬元。	
		15,705,039.00		
		15,705,039.00		
經常門	C8	332,500.00	辦理「自營作業者納入就業保險適用對象之可行性」委託研究案，本案經三次招標程序，於100年12月1日始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次日起至101年6月1日止，第二、三期款係分別於101年2月28日、5月1日前提交期中、期末研究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爰辦理保留第二、三期須支付款項計33萬2,500元。	
經常門	C12	2,866,667.00	辦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辦公處所裝修工程案，本案已於100年10月25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起至100年12月18日止，因廠商遲至100年12月31日始報竣工，故於101年1月11日辦理驗收，惟驗收時仍有部分缺失，須辦理複驗，致無法於100年度完成驗收付款，爰辦理保留全部契約價金286萬6,667元。	
經常門	C12	90,166.00	辦理「建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業務租賃辦公處所裝修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本案已於100年7月7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為止，惟上開裝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爰辦理保留第三、四期須支付款項計9萬166元。	
經常門	C12	75,463.00	建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業務租賃辦公處所裝修工程，申請室內裝修送審、裝修合格證書及消防檢查等相關規費，依「建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業務租賃辦公室裝修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契約書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本會）名義申請，而由乙方（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因該辦公室裝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相關規費亦未完全繳納，爰辦理保留相關規費計7萬5,463元。	

行政院勞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0.00	615,000.00	615,000.00	0.79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00	216,000.00	216,000.00	0.54
	經常門小計	0.00	4,195,796.00	4,195,796.00	0.01
	經資門小計	0.00	4,195,796.00	4,195,796.00	0.01
	經常門合計	15,705,039.00	4,195,796.00	19,900,835.00	0.04
	經資門合計	15,705,039.00	4,195,796.00	19,900,835.00	0.04

工委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4	240,000.00	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履約管理及接管作業」委託專業法律服務案，本案已於100年6月7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101年8月15日止，第三期款係於本案執行完畢，送交期末成果報告書，並經本會驗收合格後撥付，爰辦理保留第三期須支付款項24萬元。	
經常門	C4	375,000.00	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履約管理及接管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本案已於100年12月7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止，契約價金係於101年1月15日執行結束後30日內提交成果報告書，並經本會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爰辦理保留須支付款項37萬5,000元。	
經常門	C8	216,000.00	辦理「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管理規劃評估計畫案」，本案已於100年11月1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101年3月10日止，第三期款係於本案執行完畢，提交期末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爰辦理保留第三期須支付款項21萬6,000元。	
		4,195,796.00		
		4,195,796.00		
		19,900,835.00		
		19,900,835.00		

行政院勞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12,640.00	0.29	(10)	12,640.00
	小 計	12,640.00	0.29		12,640.00
1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55,985,766.00	0.11	(6)	53,722,513.00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30,447,672.00	4.91	(2)	29,438,898.00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7,336,354.00	6.78	(1)	7,336,354.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41,819,095.00	5.82	(6)	41,808,780.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7,931,118.00	9.55	(6)	7,455,518.00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794,064.00	1.95	(6)	618,064.00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3,706,596.00	1.67	(1)	3,621,236.00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3,817,901.00	15.61	(6)	3,817,901.00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2,860,711.00	2.92	(2)	2,835,478.00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2,064,178.00	2.35	(2)	2,064,178.00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977,057.00	1.04	(2)	976,717.00
	6854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914.00	1.15		0.00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108,000.00	100.00	(3)	108,000.00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265,454.00	0.91	(1)	236,411.00
	小 計	158,137,880.00	0.30		156,313,616.00
	合 計	158,150,520.00	0.30		156,326,256.00

工委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賸餘數係補助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之結餘。 主要係人員出缺未即時遞補，致人事費賸餘；將於101年度積極遞補人員。 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賸餘款；將請該局視業務需要妥編預算。	(11)	0.00		
		0.00		
		0.00		
		1,008,774.00		
		0.00		
		0.00		
		475,600.00		
		176,000.00		
		85,360.00		
		0.00		
		25,233.00		
		0.00		
		340.00		
		23,914.00		
		0.00		
	(8)	29,043.00		
		1,824,264.00		
		1,824,264.0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184,000.00	0.00	4,184,000.00	4,183,50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2,583,000.00	0.00	422,583,000.00	390,208,104.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36,000.00	0.00	10,136,000.00	14,372,781.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614,000.00	0.00	25,614,000.00	27,019,485.00
六、獎金	112,781,000.00	0.00	112,781,000.00	111,090,885.00
七、其他給與	18,546,000.00	0.00	18,546,000.00	17,967,563.00
八、加班值班費	23,491,000.00	0.00	23,491,000.00	22,602,78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210,000.00	0.00	38,210,000.00	37,666,340.00
十一、保險	37,270,000.00	0.00	37,270,000.00	39,727,780.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692,815,000.00	0.00	692,815,000.00	664,839,218.00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500.00	-0.01	2	2	
-32,374,896.00	-7.66	557	527	
4,236,781.00	41.80	19	26	主要係同仁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職務出缺報請分配考試及格人員增加，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核定選用約聘僱人員增加，故決算數亦較預算數增加。
1,405,485.00	5.49	68	65	
-1,690,115.00	-1.50	0	0	
-578,437.00	-3.12	0	0	
-888,220.00	-3.78	0	0	
0.00		0	0	
-543,660.00	-1.42	0	0	
2,457,780.00	6.59	0	0	
0.00		0	0	本會100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8名，決算數2,206,425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100年度進用14名，決算數為5,992,719元。
-27,975,782.00	-4.04	646	620	

行政院勞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公務轎車	2,080,000.00	0.00	2,080,000.00	2,056,086.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00,000.00	0.00	800,000.00	799,660.00
合 計	2,880,000.00	0.00	2,880,000.00	2,855,746.00

工委會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3,914.00	-1.15	3	3	新購首長及副首長座車3輛。另淘汰已逾使用年限一般公務轎車3輛，購置明細如下：(1)00-2119:86年3月20日(2)CT-1263:86年7月29日(3)6B-8420:85年12月17日
-340.00	-0.04	1	1	
-24,254.00	-0.84	4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被保機關 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伍、審議總 結果 八、通案決 議 20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5%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推廣應用—一般事務費」減列 55 萬 3,000 元。 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國內旅費」減列 1 萬 5,000 元。 (二)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非本會應辦事項。 遵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遵照辦理。
	(五)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非本會應辦事項。
	(六)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	依照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7屆第7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非本會應辦事項。
	(十)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	一、行政院為因應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編列 952 億元經費，其中針對協助勞工部分為 365 億元，本會於 100 年度設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並由公務預算編列 10 億元補助該基金。 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提供勞工就業相關服務、就業安定協助及轉業再就業協助等，以協助勞工渡過貿易自由化之影響。 三、本會自 100 年度起每年均衡酌當時社經情況推估產業受影響情形，研訂相關協助計畫及所需經費，覈實編列預算，因因應貿易自由化需考量各國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FTA) 之進程，相關之變動性極大，故僅能就現況進行短期推估，長期仍需視貿易自由化實際影響及需求進行滾動式調整，致難推估長期經費需求及於預算書中表達各年度之分配額。 遵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	非本會應辦事項。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
	非本會應辦事項。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十八)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十)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會應辦事項。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陸、審議結果 二、歲出部分第 21 款第 1 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說明書中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 314 萬 1,000 元，用於改善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等相關業務。惟經查證，依現行保險費率運作下，勞工保險基金將於民國 115 年出現嚴重虧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今仍未提出勞工保險財務缺口補救方案，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有所缺失，且在基金之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上，亦有失職之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十分之一，並於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補助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 3 億 1,503 萬 4,000 元，較 99 年度增加 719 萬 3,000 元。 據查，自國民年金制度 97 年 10 月 1 日實行以來，在無工作即自動納保，復加上，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相較，所得替代率較低、給付項目較少，致使部分未實際工作者選擇至職業工會掛名投保，此由以職業工人身分加入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自 97 年 9 月即有遽增情形可窺知一、二，截至 99 年 8 月底，增加人數已高達 237,628 人之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雖已加強查核，但僅對不符加保規定者取消其加保資格，而放任為其投保之職業工會為所欲為，爰凍結該項計畫 100 年度經費 719 萬 3,000 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增訂不予補助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行政事務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 20 億元預算，主要用於專案補助「直轄市非設籍勞工保險欠費繳款」，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補助北、高二市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不符法制，且涉全國納稅人民之負擔，有欠公平。再者，台北市政府就直轄市負擔勞、健保保險費補助之疑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最終判決已確定駁回，台北市政府應尊重司法判決，儘速繳還相關欠費。此項疑義若未審慎因應、妥為處理，未來五都改制後，欠費情形將更為嚴重。爰此，將此筆預算 20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四)近日媒體報導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技術觀摩」的商務研習名義引進數十名中國子公司勞工，「假研習、真工作」，證實中國勞工已登堂入室來台，馬政府不斷放寬中國專業人士以及從事商務活動相關辦法，使得中國人士以專業人士或從事商務活動為由的來台人數，從 2007 年 6 萬 6,699 人，暴增到 2009 年 18 萬 0,999 人，成長了 171%，形成許多管理上的漏洞。馬總統一再宣稱不開放中國勞工已經跳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也一再保證不引進中國勞工，也跳票，必須立即向全國勞工道歉。綜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此決策過程中明顯失職，凍結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126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准予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分支計畫中，編列 5,000 萬元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該基金主要用途為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其中受委託團體每審查核准 1 件案件，必須提供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以利申請勞工進行訴訟準備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申請，每件補助 1,000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預估全年度補助 1,600 件，共計 160 萬元。 據了解，該受託單位每年已從司法院獲鉅額補助，其次，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等本為其例行業務，此外，屢有民眾反映，該單位服務態度不佳，爰凍結該項計畫 100 年度經費 6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滿意度調查計畫及建立申訴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維護弱勢民眾之權益與尊嚴。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伙伴關係」中，編列 851 萬 1,000 元，用於促進勞資雙方關係之強化及改善。惟經查證，政府機關近年來為因應人事精簡、節省成本而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並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一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 99 年度預算審議中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單位應於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不足之處。 惟至目前為止，相關法令尚付之闕如，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勞資關係糾紛及勞工權益保障明顯不足，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有效具體之改進方案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5,762 萬元，目的乃為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協調及仲裁人員專業訓練、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認定及裁決機制、宣導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等。 但今年以來，大量勞工遭不當解僱事件仍層出不窮，如：1 月東森得易購大量解僱其員工、7 月日本航空裁撤台灣員工、8 月美商 AIG 人壽揚言若和博智併購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成將會大幅裁員（台灣員工約 3.9 萬人），卻都始終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積極有效解決措施，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加上勞資關係業務預算較 99 年度，竟然減列大量勞工保護機制等經費 402 萬 9,000 元。 爰凍結本預算項目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任務乃為擴大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檢查業務等，並未達到成效。 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今年所作的暑期工讀生專案勞動檢查為例，共檢查 52 家事業單位，其中就有 38 家違法，違法比例高達 7 成 3。 違反有罰則部分共 83 件，最高者為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計 15 件（占 18.1%）、假日未給工資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4 件（占 16.9%）、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3 件（占 15.7%），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11 件（占 13.3%）。 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全國竟僅抽查 52 家事業單位，基數過少，並於 8 月調查，11 月才公布，作業時間尚須耗時 3 個月，事後又拒絕公布違法業者名單，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之」規定，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推動勞動檢查工作，處於消極心態。爰凍結本預算項目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檢查改善方案具體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策辦勞工服務工作」中「獎補助費」之「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項下「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獎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補助費編列 1,500 萬元。長期以來，雇主因成本考量或昧於法令，惡意或無心為僱用勞工依法投保，導致職災發生後，無從請領相關給付。此類情況使原本即居於弱勢地位之勞工及其家庭面臨生存困境，政府自應介入協助，給予有效慰助。前此，10 月初國道 6 號工安意外，職災死亡勞工暴露出問題之嚴重與荒謬，政府標案工程竟亦有此等明目張膽違反法定雇主義務，導致職災死亡勞工竟無從申領自始即應受法定保障之相關保險給付，實乃勞工人權不可容忍之惡，更是勞政主管機關不可豁免之責。 在整體法令、督導及救濟體系未能確保上述重大勞工權益不受侵害前，雖事後慰助，難補剝削之憾，但此筆預算確有階段性存在必要。甚且，於現今整體勞工勞動環境觀之，此預算每年僅編列 1,500 萬元，是否足夠？恐尚有置疑空間。 為督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正視此等無可容忍之缺漏，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以督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正本清源解決之道，期能確保所有勞工皆能納入相關勞動保險之法定保障，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將書面研究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編列 885 萬 8,000 元，用於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對於輔助托兒福利一事，政府法令規定 250 人以上之公司應提出托兒相關措施，此乃強制之規定。據了解，此筆獎助款項絕大多數都補助至 250 人以上規模之企業，但托兒政策對於一般大公司而言，原本就是基本的員工福利政策之一，理應無須再經由政府補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輔助托兒福利一事，獎助重點應放在較缺乏獨立辦理托兒設施能力之 250 人以下中小企業，提高中小企業對於員工托兒福利之保障。此外，預算說明中也不應只限於「消弭婦女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之「婦女」，就目前社會現實情況而言，許多「單親家庭」或「單薪家庭」之扶養人皆為父親，故政府補助托兒福利服務所編列預算之理由，應有更廣泛之定義。 綜上，爰凍結此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政策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策辦勞工服務工作」編列 320 萬元，辦理立即關心計畫，建立受金融海嘯影響之勞工及其家人之紓壓、解壓服務及危機處理系統及宣導等事宜。 金融海嘯自 97 年 9 月至今已 2 年多，勞工福利業務於 100 年預算又編列受金融海嘯影響之勞工及其家人之紓壓、解壓服務及危機處理系統，立意良善，卻不實用。且失業勞工需要的是找一份新的工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以協助促進就業為首要目標。況，該項又加入宣導費用，孰不知該宣導什麼，金融海嘯過後經濟已轉趨活絡，應將錢花在刀口上，凍結 50 萬元，俟將該計畫之功能、效用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4,119 萬 9,000 元，用於建構勞動安全環境、推動防災措施、推動職業病預防等多項為降低事故發生率及嚴重度所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等相關業務；惟查，近年來，台灣各地發生多起工安意外，尤其又以石化工業及化工製程等相關產業發生最為頻繁，且對於環境及勞工的影響更為嚴重，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職場安全衛生宣導及預防方面，並未落實。 此外，「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又編列「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5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4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查證，此項經費也同樣編列於「職災保護基金」中，為避免有重複編列之疑慮，並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此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7目「勞工檢查業務」編列2億2,244萬6,000元，用於健全勞動檢查體制、降低職災發生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另又依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其檢查業務應涵蓋執行檢查之事實、勞動基準法令相關規定事項、勞工安全法令規定事項以及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惟經查證，近年來，高危險性工作場所工安事件頻傳，光是台塑六輕廠商，自2004年至今，登記有案的重大工安意外、有毒氣體外洩事件就超過15件以上。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勞動檢查業務歷年來皆以「安全衛生」為主，對於「勞動條件」之監督及檢查過於忽視，以致於近年來工安意外頻傳、勞動條件惡劣卻無法獲致改善。爰此，凍結此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成效報告，並承諾降低明年度職災發生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7目「勞工檢查業務」編列2億2,244萬6,000元。經查，勞動檢查業務96年度編列1億9,890萬2,000元、97年度2億4,774萬3,000元、98年度2億1,477萬元、99年預算2億2,232萬7,000元。到底有無實質有效運用該項預算，直接或間接幫助勞工朋友免於職業災害侵襲，若無法有效說明成效，為節省公帑，凍結200萬元，俟提出有效檢查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0年6月1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0年9月29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3541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100年6月1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0年9月29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3542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有資格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計有 191 萬餘人，估算應計老年給付到期金額為 1 兆 7,548 億 8,778 萬 3,392 元；同時間勞保基金累存(普通事故)金額僅有 3,393 億 4,703 萬 9,387 元，該項金額範圍除老年給付外，尚有生育、傷病、失能、死亡等多項給付，雖各項給付之請領不至於集中發生，惟其較應計老年給付金額，不足數即達 1 兆 4,155 億 4,074 萬 4,005 元，潛在財務壓力甚為嚴重。其必將成本轉嫁後世代負擔，而在高齡及少子化社會下，後世代負擔更形加重，不利勞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妥為因應。	一、健全勞保財務甚為重要，政府亦長期關注，行政院已請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成立跨部會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議縮小各職業別間之老人保障差距、確保各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維持安全現金流量、年資銜接及維持世代間財務合理分攤責任等議題，本會亦為成員之一。查該專案小組已於 99 年 2 月 25 日、5 月 31 日、8 月 17 日、9 月 23 日、12 月 10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本會分別於第 4、5 次會議中研提「勞保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及「鼓勵高齡者就業及延後其退休措施」並進行討論。 二、本會業依前述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補充及修正報告內容，並於 100 年 1 月 7 日將「勞保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函送經濟建設委員會。謹將研議措施，說明如下： (一)持續辦理事項 1. 廣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由勞工保險局加強辦理催保及投保薪資查核工作，增加保費收入；建立給付審查機制，有效防杜巧取弊端；積極研究投資管道，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加強掌握財務收支之變化及趨勢等。 2. 定期辦理勞保財務精算：因應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後，勞保被保險人結構、請領年金比例、基金規模及經濟環境等已產生變化，為密切掌握勞保財務狀況，勞工保險局已重新辦理精算，並於 99 年 12 月完成報告。未來持續定期辦理精算作業以評估基金財務狀況，俾適時提供決策參考，以維持社會保險長期償付能力。 (二)短期因應措施 研議政府以「分年或定額」或「依公保模式」撥補勞工保險財務之可行性。 (三)中長期因應措施 1. 提高保險費率並固定上限。 2. 調整年金給付內容，包括修訂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年金請領條件使之合理化、檢討展延及減額年金增減比例之適當性、給付計算公式納入「人口因素」世代公平性及檢討平均月投保薪資之採計年數等。 3. 提高保險費扣抵額，鼓勵中高所得者購買私人年金保險。 4. 推動彈性退休制度。 三、本會將持續配合「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辦理期程，積極辦理相關事宜，以確保勞工權益。
	(十六)性別工作平等法雖僅規定僱用受雇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惟依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98 年度就業者之服務場所員工人數，服務於政府機關者占 10.12%、500 人以上企業占 5.20%、100 人至 499 人企業占 9.47%、99 人以下企業占 75.21%，顯示絕大多數員工係受僱於 250 人以下之雇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100 年度預算第 1 項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編列補助托兒福利服務 885 萬 8,000 元，而 98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計 47 家，250 人以下事業單位計 33 家，顯不符比例。鑑於我國勞工以受僱於中小企業占多數，為提供員工安心穩定之就業環境，除依法持續督導僱用 250 人以上之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或補助中小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本會除依法持續督導僱用 250 人以上之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外，鑑於我國事業單位以中小企業占多數，為鼓勵中小企業提供員工托育照顧服務，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一、以事業單位或雇主僱用員工 99 人以下者優先補助，以符比例原則。 二、結合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對轄內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與措施宣導會及觀摩會，並對有托育照顧需求之勞工，提供協助及資源媒合；辦理績優企業托兒示範觀摩及分享研習，積極鼓勵企業辦理企業托兒照顧服務。 三、建構企業托育照顧資源整合平台，提供企業及勞工便捷之托育照顧資訊及托育服務。 四、持續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及提供托兒措施，輔導事業單位於勞工密集地區推動企業聯合托育場所，以舒緩中小企業勞工托育照顧問題，兼顧工作與家庭平衡。
	(十七)凡勞動派遣業及受派遣勞工之權益，近年來受到勞雇雙方、勞政機關、監察院及立法院之高度關注。據查，立法院 99 年度曾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案決議、監察院 99 年 7 月 7 日亦糾正違失在案，以及行政院依其 93 年核定之人力派遣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即應研擬完成勞動派遣法。然而至今，行政院勞	一、人力供應業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故派遣事業單位僱用派遣勞工從事工作時，有關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權益，應符合勞動相關法令規範。 二、本會對於派遣勞工之相關權益保障相當重視，順應各界看法，目前正進行勞動派遣保護法制之研擬，惟法制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委員會至今僅有 98 年 10 月所訂定之「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規範相關各造權利義務，遲未完成法制化之工作。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構應以凝聚社會共識、滿足社會最大利益為前提，現因勞雇團體對於勞動派遣法制化方向及內容仍存有歧見，爰本會目前仍與各界團體溝通協調中。 三、本會除致力於勞動派遣法制作業外，於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方面，目前亦已完成多項具體措施，包括： (一)函釋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 為減少近年來派遣勞工權益受損情形，本會於 98 年 4 月 14 日以勞資 2 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重申派遣勞工相關權益。派遣業者僱用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業者如與要派單位終止服務關係，不得影響派遣勞工之受僱者權益。 (二)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 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提示派遣勞動之定義及派遣勞動三方（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應注意事項，以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三)辦理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鑑於 98 年金融海嘯衍生多起涉及派遣勞動權益之勞資爭議案件，本會即在不排擠保障勞工生命安全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情形下，積極規劃年度勞動派遣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目前已分別於 98 年 5 月、99 年 1 月及 7 月完成 3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四)派遣勞工相關權益宣導 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本會每年皆有勞動基準法令之宣導計畫，人力供應業自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故派遣業者亦為本會加強宣導之對象。 (五)本會率先協調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公共工程委員會適時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近一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修訂)，具體規範公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應注意及督促得標廠商應遵循法令之事項。 2. 人事行政局於 99 年 8 月 27 日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以局力字第 0990069407 號函釋，公部門派遣勞工之特別休假及年資併計等事宜，具體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 (六)研訂本會暨所屬機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自 99 年 12 月 13 日起齊一適用，以保障勞工權益，並提供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修正後契約範本增列之勞工權益特別保障部分如下： 1. 薪資部分，保障勞工不受剝削：契約採總價決標，並訂明廠商應給付勞工每月可領取之保障薪資，保障勞工之薪資水準，廠商依約僅能取得合理之管理費或利潤，無從中牟利、剝削勞工之空間。 2. 休假部分，保障勞工休假權益：廠商如沿、僱用機關前一年度之勞工，指派繼續於機關提供勞務者，特別休假日數之計算，必須併計該勞工於機關服務之年資，優於勞動基準法有關年資計算限於受聘於同一雇主之規定。 3. 福利部分，保障勞工可領取年終獎金：契約訂明，廠商應給付勞工至少一個月之年終獎金，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規範。
	(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000 萬元。另於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關懷照顧未加保職業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	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以勞保 2 字第 1000140085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在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需獎補助費」1,500萬元。再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未加保勞工職災保護補助、津貼及慰助金6,663萬9,000元，其中6,000萬元即屬前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另663萬9,000元經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表示，則屬前期賸餘滾入編列。合計2機關對未投保勞工補償、補助、津貼及慰助，共編列8,163萬9,000元，預算如此，可窺見未加保勞工現象非常嚴重。日前國道6號北山段工安職災一案即為顯例，後續紛爭及訴訟，對勞工本身及家屬俱為重大折磨。目前，依法編列之未加保勞工職災預算，不能防杜雇主蓄意規避法定投保義務，又雇主規避義務造成之勞工權益損害，亦由政府預算負擔扶助義務。甚之，雇主之職災後責任，除行政處罰外，勞工損害部分更需由職災勞工自行求償。綜上，相關勞工保障法令，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本預算年度內，就如下兩要項做出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由源頭言，加強落實雇主履行加保義務之配套機制，以維勞工權益。2. 研議修正職災勞工保護法，由勞工保險局先行核付未加保職災勞工相關補助，再向雇主求償及處罰之制度。 (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於第3目「勞資關係業務」共編列1億0,572萬3,000元，其中「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認定及裁決機制，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及研討會」共需62萬元。然而，新制工會法於100年5月1日施行，由於舊制工會法未針對「不當勞動行為」規定明確罰則，近來亦有企業資方不當介入工會之組成，造成許多勞資爭議案件。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新制工會法施行前，協助工會防止資方不當勞動行為，以促進工會之正常發展。 (二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於第4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7億3,089	一、新修正通過之勞動三法業於100年5月1日施行，本會依法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共13名擔任裁決委員，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並受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裁決之申請。 二、前述辦理裁決業務專責人力之籌組、辦公處所之籌劃及裁決委員會審理案件所需費用，除本會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外，不足部分以動支預備金方式因應。 一、為建立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合作機制，瞭解建教生書面訓練契約之備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 9,000 元，其中「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共需 336 萬 1,000 元。依照「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規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職業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建教生準用之。然而，日前有關建教生遭剝削案例頻傳，建教生淪為賤價生，超時加班或夜間工作等現象嚴重，甚至遭建教合作廠商惡意苛扣生活津貼。由於建教生仍為青少年，尚難以自主捍衛權益，政府對其應需進行更多保護，為確保建教生之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合作，有效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建教生與建教合作廠商簽訂之訓練契約應送勞工主管機關備案，並定期針對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專案檢查。 (二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其中「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共需 336 萬 1,000 元。然而，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針對全國 50 家幼托園所的勞動條件進行抽查，以 96 年度評鑑優良的私立托兒所及中大型幼稚園為優先受檢對象，其結果發現，有高達三分之二之園所違反相關勞動法令，顯見目前對於需要長時間投入精神及體力的教保人員而言，其勞動條件相當惡劣。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定期進行托育機構的勞動檢查，並將結果會知幼托機構主管機關，作為評鑑時加減分之要項，以保障教保人員之勞動權益。 (二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其中「落實退休制度」共需 240 萬元。然而，由於勞
	情形，本會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以勞動 3 字第 0990039241 號函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就教育部所送建教合作事業機構名單，確實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書面訓練契約備案及其他技術生專章相關規定。 二、為督促招收建教生之事業單位符合勞動法令規定，本會於 99、100 年度辦理建教生專案檢查，由本會各區勞動檢查所及北、高二市勞動檢查處，通知並會同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保險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聯合查處，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即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並移請教育部本權責加強督導考核，以保障建教生權益，101 年度將廣續辦理。 三、另本會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一旦發現或接獲申訴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致損害建教生權益之情事，即予以查處，並副知教育部，俾督導改善。 本會已於 100 年度辦理「100 年度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由本會各區勞動檢查所及北、高二市勞動檢查處進行檢查，對有違反勞動法規情事者，除責其改正外，並由各地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另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亦函請教保事業主管機關納入評鑑項目，101 年度仍將廣續辦理。 勞工保險局已於 100 年 7 月委託學者專家就「勞工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如何納入離婚財產分配之計算」進行資料蒐集及專案報告，並經受託單位於 100 年 1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於婚姻關係中所提撥勞退金、以及政府保障收益所產生之孳息，於民法的法定夫妻財產制上應屬於夫妻婚後財產的一部分，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配合民法之規定，建請研議建立勞工退休金與其孳息之清算機制，提供勞工於改定財產制或離婚之時得以申請與清算，以符合民法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二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單位，在其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用，共編列 2,061 萬 9,000 元，綜觀其費用使用說明過於簡略，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著撙節公帑原則節省開支，並建議將來編列 101 年預算書時，應詳列各項費用用途說明。 (二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中，編列 180 萬元作為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業務費，然我國基本工資於 96 年 7 月 1 日調整至 1 萬 7,280 元後，歷經 3 年未再調漲，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後，才又決議微幅調漲 600 元，但這並未符合勞工期待。據媒體報導，99 年召開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長達 3 個多小時會議中，勞資壁壘分明，攻防激烈，勞方要求調到 2 萬 2,115 元，資方最後表示可接受調升 2%，官方代表發言不多，雖支持調漲，但也傾向調幅不宜過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捍衛勞工權益，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爭取調整基本工資。 (二十五)鑑於勞工取得安全衛生資格者，必須定期參加在職教育訓練，資格效力始能延續，然基隆市訓練資源較為不足，致使基隆地區勞工必須舟車勞頓前往外地之職訓中心上課，造成基隆市勞工耗費大量時間於通勤，甚為不便，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基隆	月 15 日完成報告在案。 遵照辦理。 一、為強化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本會已於 99 年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爰本會 100 年已依前開規定於 7 月 21 日召開第 24 次會議，經過審慎考量，認為基本工資確有調整之必要。爰通盤參考包括物價指數、經濟成長數據及就業狀況等相關因素，建議基本工資由每月 17,880 元調整至 18,780 元；時薪由 98 元調整至 103 元。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會爾後仍將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兼顧勞資雙方之需要下，審慎考量調整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查基隆市總工會係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5 款所定「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訓練單位，得依規定針對勞工需要開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且該工會現行亦規劃有相關課程，對外招訓以提供基隆地區勞工之服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市總工會成立教育訓練單位(如職訓中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針對勞工需要開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二十六)有鑑於「年關臨工」專案乃是依據「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年關短期工作專案補助作業試辦要點」辦理,對象為 45 到 65 歲失業超過 1 年之失業勞工,協助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度過年關。98 年共釋出 7,000 個為期 10 天、每日薪水新台幣 800 元的工作機會,而首日登記就爆量,造成僧多粥少,一職難求。但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王如玄卻表示,99 年因為景氣趨於好轉,決定不賡續辦理「年關臨工」專案。雖然景氣趨於好轉,但 99 年 10 月 45 到 65 歲的失業人口仍有 11 萬 5,000 人,雖然比 98 年 10 月的 13 萬 8,000 人,減少了 2 萬 3,000 人,顯示中高齡失業問題仍然嚴重,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今年仍應繼續辦理「年關臨工」專案。 (二十七)有關 100 年勞動歷史資料之編撰,須以台灣基層勞工之實際勞動生活與勞資關係出發,而非以國家勞工政策之發展作為論述主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邀集勞、資、政、學各方代表組成編輯小組,成員應超乎黨派,內容應廣納各界意見,避免主觀價值論述,造成偏頗。	一、為加強對弱勢族群之關懷照顧服務,並舒緩弱勢失業者年節期間之經濟需求,本會於 100 年度特別辦理「暖冬臨工專案」,希望藉由「弱勢關懷弱勢」之實際行動,對社會產生正向激勵作用。 二、「暖冬臨工專案」於 100 年 1 月 5 日起,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民眾辦理求職登記,針對具有工作意願且有急迫經濟需求之「中高齡長期失業者」,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未能成功者,則安排至政府機關(構)或非營利團體從事「弱勢族群之關懷、清潔等服務活動」之臨時工作,並發給每人每小時 102 元之臨時工作津貼。 三、本專案施行至 100 年 1 月 28 日止,共計受理 382 個單位提出臨時工作計畫,申請者達 6,302 人,總計核定 342 個計畫,核予 3,265 個工作機會,共計 3,144 人上工。未來,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將積極辦理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等相關就業服務,並持續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以協助失業者儘速返回一般職場就業。 一、「建國百年勞動史」專書係呈現我國百年來整體勞動發展軌跡,包括經社發展下之整體勞動環境變遷,以及因應該環境變遷(包括對勞工生活與勞資關係影響重大之勞動事件)之勞動政策與勞工行政發展等。 二、為使該專書之內容更完善,尚邀集勞、資、學及本會相關業務單位代表等組成編輯事務諮詢小組,廣納各界意見,經召開 13 次諮詢會議研商確定編輯架構及文稿,該書內容平實,未涉及意識型態,且出版後普獲好評。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促進工會發展自主管理	5,300	5,300	0	5,300	5,300	5,833	0	0	5,833	5,833	0	0	5,833	110.06	0.00	0.00	110.06
檢討勞務契約法制	900	900	0	900	900	817	0	83	900	817	0	83	900	90.78	0.00	9.22	100.00
推動誠信與對話機制	3,000	3,000	0	3,000	3,000	3,193	0	0	3,193	3,193	0	0	3,193	106.43	0.00	0.00	106.43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推動外訴解決	3,000	3,000	0	3,000	3,000	3,215	0	0	3,215	3,215	0	0	3,215	107.17	0.00	0.00	107.17

工委會
績效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10.06	0.00	0.00	110.06		100.00	100.00	99.00	99.00	因企業工會（原產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家數成長迅速，故原定產業工會等組座談會調整為拜訪產業工會並辦理座談5場次，以瞭解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需求，俾利後續政策調整。	1. 辦理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及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 2. 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 3. 辦理100年度女性工會幹部職場安全衛生及勞動三法座談會1場次及100年度工會幹部暨業務人員培訓班1場次。 4. 辦理100年度工會領袖座談會1場次。
90.78	0.00	9.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健全勞動契約法制，辦理勞動契約及勞動派遣法制宣導會19場次。 2. 推動勞動契約法制研修，研商修正草案相關座談及專家學者會議4場次。 3. 落實勞工權益保障，執行100年勞動派遣專案檢查2次。
106.43	0.00	0.00	106.43		100.00	100.00	95.00	95.00	原訂召開研商「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2次，以明確該辦法之修正方向，為使該修正草案得更趨完善，對於100年11月2日會議中，有關專家學者所提之修法建議，須再研擬後，再行召開研商會議。	1. 健全集體勞動關係，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班2班次。 2. 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政社會對話相關活動3場次。 3. 落實產業民主制度，辦理勞工董事知能提升培訓活動1場次。 4. 健全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法制，辦理相關法令宣導會12場次。
107.17	0.00	0.00	107.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研修勞資爭議處理法暨附屬法規，推動預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本會業於98年7月1日修正並公布完成勞資爭議處理法，另配合新修正通過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已於100年5月1日前將「勞資爭議調解辦法」、「勞資爭議仲裁辦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及「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公告施行。 2. 於100年9月6日至9日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聯繫會議；100年9月29日及10月6日分別於台北、台中辦理本會勞動三法宣導、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業務座談會。 3. 於100年4月及8月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員專業訓練及認證。 4. 於100年5月1日設置本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不當勞動行為案件，落實勞動三權。該委員會共受理28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1件一方申請仲裁案件。 5. 於100年6月底前分別於各縣市政府辦理勞資爭議處理及訴訟扶助機制業務宣導活動。 6. 完成六一年度勞工訴訟法律援助行政委託事宜。 7. 於100年12月14日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審核小組會議，決議補助一名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 8. 100年截至12月已申請扶助案件數共5,691件，受理扶助案件數共2,607件。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修正勞務標準，勞務基準，勞動法活動法	2,500	2,500	0	2,500	2,500	2,159	0	341	2,500	2,159	0	341	2,500	86.36	0.00	13.64	100.00
研究工時，勞務規定，勞務條件	1,800	1,800	0	1,800	1,800	1,440	0	360	1,800	1,440	0	360	1,800	80.00	0.00	20.00	100.00
加強特種保護與工作環境	3,200	3,200	0	3,200	3,200	3,200	0	0	3,200	3,200	0	0	3,200	100.00	0.00	0.00	100.00

工委會
績效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86.36	0.00	13.64	100.00	因辦理宣導會、研討會等活動得節經費支出所致。未來將覈實估計各項活動經費，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25場次，參加人數達2,840人，活動滿意以上者（含非常滿意者）92%。 2. 完成「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罰則章部分，經立法院於100年6月13日院會通過，並經總統於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6181號令公布，自同年7月1日實施。 3. 辦理勞動條件業務監督與檢查研習會2場次，參加人數達149人，活動滿意以上者（含非常滿意以上者）95%。 4. 辦理100年度勞工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會2梯次，參加人數達135人，活動滿意以上者（含非常滿意以上者）96%。 5. 規劃辦理各類專業勞動條件檢查，完成國道客運、醫療院所、零售式量販業、電子製造業、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建教生、銀行業、工讀生及保全業勞動條件檢查，以落實勞動基準
80.00	0.00	20.00	100.00	因辦理宣導會、研討會等活動得節經費支出所致。未來將覈實估計各項活動經費，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100.00	100.00	95.00	95.00		1. 邀集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針對「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不同職類之工作者進行審慎討論，並已獲致結論。針對部分人員訂定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俾使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相關人員之約定內容時，有所依據，俾保障該等人員。 2. 辦理勞動基準法實務爭議問題及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實務爭議研討會，兩場次參加人數約400人，與會報告者論文內容充實，參加人員反應熱烈，有助於釐清相關疑義。 3. 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24次會議，建議調漲基本工資每月為1萬8,780元，每小時103元，調幅5.03%，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並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 4. 鑑於「無薪休假」再起，已訂定新版「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及因應景氣影響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俾使勞資雙方在協商因應景氣因素所為之「減少工時」措施有所依循，以強化勞工權益保障，避免無謂勞資爭議。 5. 完成修正勞工請假規則，增訂勞工之曾祖父母（包括俗稱之內、外曾祖父母），喪亡得請喪假3日之規定。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為解決隨風浮漂，致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面臨無薪可領之困境，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0條及第40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第3268次院會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2. 成立台灣職場雙贏平台，辦理經驗分享及委請專家撰寫推動作法與範例，協助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 3.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班2場次，參加人數120人，活動滿意以上者（含非常滿意者）97%。 4.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25場次，參加人數2,500人，活動滿意以上者（含非常滿意者）93%。 5. 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活動，全國實地評鑑26場次，評選出10個績優單位，並辦理公開表揚活動。 6. 辦理「工作平等相關法制之整合規劃」委託研究，供未來業務整合規劃之參考。 7.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4次會議。

中華民國

1

工委會
績效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為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100年度經檢討將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納入適用，並開放自營作業業者自願提繳退休金，減輕高齡化社會老年照顧之問題，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關於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之規定，增訂身心障礙勞工得提早請領退休金，研提「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0年10月27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該院並於11月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2. 為解決月退休金需提前開辦問題，增訂延壽年金未開辦前先撥發月退休金之過渡條款。於100年10月27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月10日報請行政院核定。 3. 廣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業務。100年截至12月底，違法案件查處計4萬323件，新增開戶數2,768家，並依法處罰事業單位26家。 4. 與各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辦理25場次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參與人數達2,527人，活動滿意以上者(含非常滿意者)90.17%。 5. 為督導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管理及運用基金情形，分別於4月及10月訪視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已就訪視審查意見函請該等機關研議並改善在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就業保險法」第38條業於100年4月27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對於雇主將其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轉嫁予所屬員工之情形，增列處以應負擔保險費2倍罰鍰，並應將保險費退還員工之規定。 2. 查「就業保險法」對被保險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如何獲得救濟，法無明定，基於憲法保護勞工之意旨，擬具修正草案，增列保險人給付期間及逾期應加給利息之規定，業於100年7月11日報請行政院審議，並經該院於7月29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3.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修正相關規定如下： (1)「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提經本會100年5月26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經本會100年7月28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經本會100年7月28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4. 為研修「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本會業於100年5月25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等相關單位研商，將供「全民健康保險法」訂定實施日期後，提報本會法規會審議。 5. 檢討就業保險函釋11則。 6.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宣導說明會24場次，宣導人數共4,200人。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完善保障勞工基本安全 構建災害防救及屬生 建善災障，職工基本安全	1,700	1,700	0	1,700	1,700	1,700	0	0	1,700	1,700	0	0	1,700	100.00	0.00	0.00	100.00
落實及勞金 落政進年 保制度	1,300	1,300	0	1,300	1,300	1,300	0	0	1,300	1,300	0	0	1,300	100.00	0.00	0.00	100.00
健全職工福利制度	1,784	1,784	0	1,784	1,784	1,428	0	356	1,784	1,428	0	356	1,784	80.04	0.00	19.96	100.00
推動勞動教育，勞元學 推嚴教加工教習管道	4,139	4,139	0	4,139	4,139	4,180	0	0	4,180	4,180	0	0	4,180	100.99	0.00	0.00	100.99

工委會
績效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配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修正相關子法，將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之外籍勞工，納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於100年6月2日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及「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2. 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修正「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定準則」、公布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44條規定及函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案3則。 3.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印製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辦理北、中、南三區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業務研習；辦理21場次職業災害法令宣導；與科學工業園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共同辦理5場次勞工保險業務宣導會。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 2. 檢討發布勞保相關解釋令15則。 3. 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22場次，宣導人次達4,207人次。 4. 委託辦理全省北、中、南、東廣播宣導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 5. 委託辦理報紙刊登2則勞工保險承保業務宣導廣告圖稿。 6. 改版印製宣導手冊「勞保小學堂」及原住民就業參加勞保權益協助措施宣導摺頁。 7. 積極辦理宣導及改善年金配套措施，截至100年12月底，老年年金給付核付18萬8,716人，金額473億3,391萬餘元，老年年金選擇比例65%。
80.04	0.00	19.96	100.00	與地方主管機關合作辦理研習活動，部分場地及其布置等費用撥歸支用。未來將嚴實估算經費之編列。	100.00	100.00	98.00	98.00	原規劃辦理績優職工福利委員會選拔、表揚活動，為配合研修職工福利金法例，經奉准核定暫停辦理，並將該計畫內容調整為辦理10場次職工福利法令研習座談會。惟不及變更施政計畫管理系統工作項目，致使進度落後。未來如通計畫變動將依限辦理變更作業。	1. 召開職工福利相關法令研商會議，修正發布「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2. 康續維護職工福利業務網路管理系統及資料處理。 3. 辦理100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1場次。 4. 辦理100年度職工福利法令研習座談會10場次。
100.99	0.00	0.00	100.9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於100年8月1日完成導嚴勞動教材製作及出版作業（書名為「發現臺灣勞動生命力」），並印製分送勞工朋友、工會團體、全國各高中職學校、大專院校，供各界閱讀參考，藉此傳達「導嚴勞動」概念。 2. 提供「全民勞教e網」網站服務並配合勞動法令修正，完成「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機制」等17門線上學習課程。100年度上網瀏覽人次為29萬9,506人次，新增企業團體會員110家，使用者對於網站整體使用滿意度達91.9%。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加強勞務支持服務	30,776	30,776	0	30,776	30,776	29,367	0	1,409	30,776	29,367	0	1,409	30,776	95.42	0.00	4.58	100.00
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措施	55,000	55,000	0	55,000	55,000	51,425	0	3,575	55,000	51,425	0	3,575	55,000	93.50	0.00	6.50	100.00
健全危險機械設備管理制度	190,800	190,800	0	190,800	190,800	190,836	0	0	190,836	190,836	0	0	190,836	100.02	0.00	0.00	100.02
提升營建業政策效能，降低災害	9,200	9,200	0	9,200	9,200	9,095	0	105	9,200	9,095	0	105	9,200	98.86	0.00	1.14	100.00
強化作業與機械保工，勞務安全	1,700	1,700	0	1,700	1,700	1,570	0	130	1,700	1,570	0	130	1,700	92.35	0.00	7.65	100.00
整頓勞動環境，提升安全效能	8,600	8,600	0	8,600	8,600	8,607	0	0	8,607	8,607	0	0	8,607	100.08	0.00	0.00	100.08

工委會
績效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度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95.42	0.00	4.5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職災勞工主動服務計畫，提供深度個案管理服務1,135件，短期服務1,805件，提供資源連結服務計8萬7,807人次。 2. 為保障職災勞工權益，編印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摺頁，供勞工及其家屬參考。 3. 為建立區域職災保護資源網絡，各縣市共計辦理78場次個案研討及聯繫會報，建立跨專業服務網絡及合作共機。
93.50	0.00	6.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設置080092957免付費專線諮詢電話，計服務2萬814通電話。 2. 辦理創業研習班190場，計1萬3,344人次參加。選聘創業顧問112位，提供個別、小組及電話諮詢服務計2萬9,495人次。 3. 協助完成創業1,867人，創造5,235個就業機會。 4. 召開貸款審查會議37次，送審案件1,319案，通過786案。
100.02	0.00	0.00	100.0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目標9萬座次，實際完成10萬6,691座次。 2.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現場查核，目標1,500場次，實際完成2,510場次。
98.86	0.00	1.1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教育訓練4場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觀摩3場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1場次。 2. 辦理營造作業安全宣導、觀摩會25場次；辦理營造作業教育訓練50場次。 3. 推動全民監督營造安全衛生實施計畫，辦理主動輔導及違規工地「受理通報、現場訪視診斷」，計1,118工地次。
92.35	0.00	7.6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計畫，訪視診斷輔導事業單位改善作業環境，計60廠次；另追蹤查核改善成效，計60廠次。 2. 建置事業單位有害物質使用基本資料，並檢查輔導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有害物質標示及通識措施，計1,130廠次。
100.08	0.00	0.00	100.0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100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完成新增系統功能29項。 2. 辦理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包括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專業檢查訓練、法規研討、檢查所知研討、工作專長研討、檢查專長研討、其他專題或技術研討等)，計11場次。 3. 執行「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辦理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宣導會、觀摩會，計65場次；另辦理臨廠診斷、諮詢及輔導，計225場次。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康勤收據源合作	8,100	8,100	0	8,100	8,100	8,118	0	0	8,118	8,118	0	0	8,118	100.22	0.00	0.00	100.22
完全法推廣輔導育效能	8,500	8,500	0	8,500	8,500	8,850	0	0	8,850	8,850	0	0	8,850	104.12	0.00	0.00	104.12
強化防災，健全環境	4,000	4,000	0	4,000	4,000	3,400	0	600	4,000	3,400	0	600	4,000	85.00	0.00	15.00	100.00

工委會
績效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騰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22	0.00	0.00	100.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推動100年度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辦理工業區促進會教育訓練，計75場次；辦理促進會所屬工業區事業單位現場診斷輔導，計200場次；另辦理工業區優良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觀摩，計北、中、南部各1場次。 2. 與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及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合作伙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16場次；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觀摩會，計3場次。 3.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暨安全伙伴年度工作檢討會，計1場次。
104.12	0.00	0.00	104.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積極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並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0年11月23日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另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暨自動檢查辦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相關法規。 2.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100年計88家事業單位通過驗證，並分北、中、南三區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促進會組織，另研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要」等國家標準草案，業經經濟部於100年11月29日完成國家標準公告事宜。 3. 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100年計54家事業單位通過績效認可，並對通過績效認可之事業單位，辦理臨場訪視32場次。 4. 分區辦理10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制度說明會3場次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新修法規說明會3場次。 5. 為強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評鑑教育訓練單位學科及術科計20場次，並予以評定等級，分級管理。另補助41個單位團體各辦理1場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有效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能。
85.00	0.00	15.00	100.00	因「完善安全衛生法制，推動職場風險管理，強化輔導、宣導及教育訓練效能」及「強化職業病預防與化學品管理」兩計畫原訂經費不敷使用，爰將本計畫經費60萬元流用至該等計畫，未來將加強各計畫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以符合實際需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10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2. 分別於100年3月31日、4月13日及4月18日訂定「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補助中小企業新購衝剪機械及改善安全設施作業要點」及「補助中小企業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與新購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 3. 辦理機械、火災爆炸、營造、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39場次。 4. 辦理機械安全輔導37場次 5. 辦理機械器具型式檢定38型、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176型。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職業病預防與化學品管理	13,500	13,500	0	13,500	13,500	13,750	0	0	13,750	13,750	0	0	13,750	101.85	0.00	0.00	101.85
勞動政策規劃及宣導	5,400	5,400	0	5,400	5,400	5,400	0	0	5,400	5,400	0	0	5,400	100.00	0.00	0.00	100.00
計畫實施與研究發展效能	2,550	2,550	0	2,550	2,550	2,550	0	0	2,550	2,550	0	0	2,550	100.00	0.00	0.00	100.00

工委會
績效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1.85	0.00	0.00	101.8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查核管理15場次。 2. 完成修正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法制作業程序。 3. 培訓從事職場健康照護醫師415人及職業衛生護理733人。 4. 辦理職業疾病鑑定125件次。 5. 完成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5種，確保勞資雙方權益。 6. 完成2梯次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審查及公告，實施服務品質評鑑20場次。 7. 100年5月3日及10日分別於北部、南部舉辦大型健康週活動。 8. 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新修法規宣導會6場次。 9. 辦理疑似「過勞」協助調查、診斷63件次。 10. 完成跨部會化學物質危害資訊及管理應用平台之建置。 11. 製作350種危害物質之GHS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參考範例，辦理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宣導活動10場。 12. 完成化學品分級管理指引及輔助應用工具光碟。 13. 建置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6萬4,200種。 14. 參加APEC化學品對話會議2場次及國際安全衛生大會。 15. 召開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協調會議3場次。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	90.00	1. 為配合擬擬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有關勞動人權部分，以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審查國家人權報告，本會人權工作小組會議延至101年2月召開。 2. 因勞動政策廣播節目與宣導經費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刪減100萬元（由原500萬刪減為400萬），故本項工作100年無法進行。 3. 辦理國際競爭力評比專案（包含IMD、WB、WEF、BERI等）相關工作。 4. 針對婦女團體、勞工團體、女青年團體進行勞動論壇。 5. 辦理建國百年勞動政策研究及勞動政策論壇活動，並辦理11場會前座談會及5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6. 召開10次勞動政策諮詢小組會議，完成國家人權報告初稿、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就業安全篇、工時政策建議書及兩公約本會執行情形檢討等。 7. 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 8. 透過各項行銷管道辦理政令宣導。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推動施政計畫管制與各項專案追蹤作業，均依規定週期辦理執行情形管考，督促落實各項施政。 2. 健全本會提升服務品質機制，已修訂相關計畫與要點，並辦理評鑑與獎勵作業，提升服務品質。 3. 推動業務創新改革，創新提案計100件，經評審40件獲獎，予以表揚並追蹤後續執行進度，進一步促進提升施政效能。 4. 辦理勞工行政人員專業訓練2場次，計191人參與，整體滿意度達95%以上，且有86%學員認為有助提升專業知能。 5. 完成編訂「建國百年勞動史」，紀錄我國百年來整體勞動發展軌跡，具承先啟後之歷史意義，該書普獲好評。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掌握國際發展趨勢，拓展國際事務	1,070	1,070	0	1,070	1,070	1,070	0	0	1,070	1,070	0	0	1,070	100.00	0.00	0.00	100.00
研議勞務規範，相關政策問題	3,810	3,810	0	3,810	3,810	3,810	0	0	3,810	3,810	0	0	3,810	100.00	0.00	0.00	100.00
強化檢核，提供民檢措施	29,055	29,055	0	29,055	29,055	28,790	0	265	29,055	28,790	0	265	29,055	99.09	0.00	0.91	100.00

工委會
績效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5.00	95.00	1. 邀請日本學者來 學就非典型勞動 進行專題演講部 分，因主題變更 且為配合日本學 者專家時間，改 期至101年第1季 辦理。 2. 2011年國際勞動 基準適用培力營 與進階專題班部 分，因配合外賓 訪華時間於100 年11月7日至12 日辦理(延後兩 週)。	1. 推動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相關事務以促進國際交 流，計參與5次國際會議。 2. 辦理國際勞動事務人才培訓暨專題研討班，培 訓人數達200人。 3. 辦理2011年國際勞動基準適用培力營與進階專 題班，培訓人數達100人。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完成委託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進行「因應 貿易自由化兩岸勞動市場關係之研究」計畫。 2. 定期發行台灣勞工季刊4期，每期印製3,200 本。 3. 發行中英文電子季刊及中英文台灣勞工簡訊
99.09	0.00	0.9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100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共計68萬6,368 人次報檢。 2. 辦理100年度技術士證照核發41萬5,443張。 3. 建置15個即測即評即發證單位。

主辦會計人員：李 秋 月



機關長官：王 如 玄



